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3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416 室）

主 持 人：陳鴻圖教務長

記錄：徐玉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教務處業務報告—各組工作報告：

參、 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 116 學年度辦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招生作業計畫，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跨領域學士學位修業審查小組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學位授予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開設跨領域共授實體課程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課程科目及學分架構表』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社會領域地理專長」課程科目及學分架構表』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提案單位：洄瀾學院

案由：本校「校核心課程開設通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提案單位：洄瀾學院

案由：本校「學生抵免校核心課程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提案單位：洄瀾學院

案由：洄瀾學院學士班校核心三個中心免修作業要點廢止案。

(一) 本校「學士班校核心資訊科技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廢止案，提請討論。

(二) 本校「學士班校核心英語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廢止案，提請討論。

(三) 本校「華語文中心學士班校核心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廢止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核備案，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核備。

【第十三案】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由：

(一) 本校「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二) 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提案單位：環境暨海洋學院

案由：本校「環境學院院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廢止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校「物理學系應用物理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課務組意見：建議「成立考委會」修正為「申請資格考試」。

決議：依課務組意見，修正後通過。

【第十六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各系所修業要點修訂案。

(一) 本校「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國際組修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二) 本校「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三) 本校「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通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註冊組意見：建議文字修正如下：

第(二)案：本校「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四、修業規定(五)……，以取得“畢業考試”資格，建議修正為：以取得“學位考試”資格。

第(三)案：本校「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通則」，六、修業規定(四)……，以取得“畢業考試”資格，建議修正為：以取得“學位考試”資格。

決議：案由(一)，照案通過。

案由(二)、(三)，依註冊組意見，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教務會議每學期召開2次，除了審議相關重要提案外，亦會宣達攸關教師或學生權益等重要訊息，敬請各與會人員，如因故無法出席時，務必派員代理。

伍、散會：13:55



國立東華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簽到表

會議時間：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12：3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416 室）

主 席：陳鴻圖教務長

記 錄：徐玉寶

出席人員：

理工學院

單位	姓名	簽名
理工學院 3504 大數據科學國際學士班	張意政委員	素 張意政
應用數學系 3513	張飛黃委員	張飛黃
物理學系 3692	葉旺奇委員	
化學系 3572	林雅凡委員	
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學系 3632	彭致文委員	
資訊工程學系 5012	張意政委員	素
電機工程學系 5062	黃家華委員	黃家華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3202	陳素華委員	黃常寧代
光電工程學系 3182	徐裕奎委員	素

洄瀾學院

單位	姓名	簽名
洄瀾學院 6658	朱嘉雯委員	朱嘉雯
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 6023	陳怡廷委員	陳怡廷委員代理 陳怡廷

管理學院

單位	姓名	簽名
管理學院 3008	楊國彬委員	楊國彬
企業管理學系 3013 運籌管理研究所	陳建男委員	陳建男
會計學系 3072 會計與資訊管理國際學士班 3007	姚維仁委員	
資訊管理學系 3102	劉英和委員	劉英和
財務金融學系 3132	呂進瑞委員	呂進瑞
國際企業學系 3042	陳柏元委員	陳柏元
數位行銷與服務創新國際學士班 3007	張國義委員	張國義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3292	李易儒委員	李易儒
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3049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092	侯佳利委員	侯佳利

環境暨海洋學院

單位	姓名	簽名
環境暨海洋學院 3261 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	戴興盛委員	戴興盛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3267	洪耀明委員	洪耀明
海洋生物研究所	謝泓諺委員	謝泓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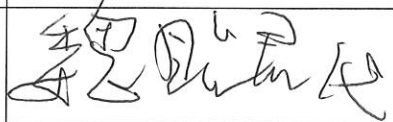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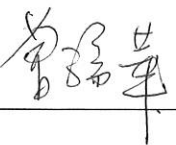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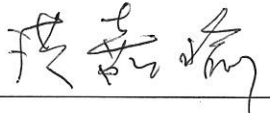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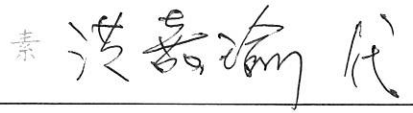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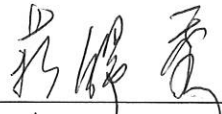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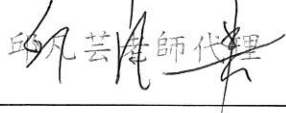
花師教育學院

單位	姓名	簽名
花師教育學院 3802 多元文化教育碩士、博士班	潘文福委員	潘文福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3822	林意雪委員	無須便當 林意雪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3912	簡梅瑩委員	無須便當 王令儀
特殊教育學系 3872	廖永堃委員	請假
幼兒教育學系 3892	蔡佳燕委員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3932	王令儀委員	無須便當 王令儀

藝術學院

單位	姓名	簽名
藝術學院 5102 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班	廖慶華委員	廖慶華
音樂學系 5153	魏廣皓委員 素	廖慶華委員代理 魏廣皓
藝術與設計學系 5122	湯運添委員	湯運添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5882	陳怡方委員	陳怡方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單位	姓名	簽名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5203 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 5251	傲予莫那 Awi · Mona 委員	
華文文學系 5262	楊翠委員	
中國語文學系 5672	巫俊勳委員 素	請假
英美語文學系 5292	曾瑞華委員	嚴愛群委員代理 
臺灣文化學系 5212	林潤華委員	潘繼通代理 
歷史學系 5322	陳元朋委員	
經濟學系 5532	洪嘉瑜委員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5632	周育如委員	請假
社會學系 5582	莊致嘉委員	素 
公共行政學系 5512	魯炳炎委員	
法律學系 5662	莊錦秀委員	
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 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 5248	李正芬委員 素	邱凡芸老師代理 

原住民族學院

單位	姓名	簽名
原住民族學院 5752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族研究國際博士班	石忠山委員	石忠山委員代理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5762	李宜澤委員	李宜澤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5824	李佩蓉委員	李佩蓉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5788	日宏煜委員	日宏煜

學生代表

單位	姓名	簽名
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 0909721124	邱泓維委員	邱泓維
學生代表(學生會學權部部长) 0906762190	鄭子紘委員	

行政單位

單位	姓名	簽名
教學卓越中心 6587	高台茜委員	高台茜
研究發展處 6502	林楚軒委員	林楚軒
國際事務處 5172	蘇銘千委員	蘇銘千
圖書資訊處 6852	陳偉銘委員	陳偉銘
師資培育中心 6648	范熾文委員	范熾文
通識教育中心 6602	李介祿委員	李介祿
語言中心 5492	嚴愛群委員	嚴愛群
華語文中心 5248	李正芬委員素	邱凡芸老師代理
體育中心 6612	楊昌斌委員	楊昌斌
教務處 6105	呂傑華副教務長	素 呂傑華
教務處	呂家鑾助理教務長	呂家鑾
教務處課務組	羅燕琴組長	羅燕琴
教務處註冊組	廖瑞珠組長	素 廖瑞珠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各組業務報告

※綜合業務組

一、綜合業務

本校 116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初步規劃將依 115 學年度名額分配為原則，惟已先行調查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名額，目前仍在統計中。另，學士班名額將於 115 月 8 月 13 日分發入學放榜後結果再行協調與規劃。

二、招生考試業務

- (一) 11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人數共 832 人，已於 3 月 8 日舉行考試，並於 3 月 17 日及 3 月 30 日分別榜示公告，總計錄取新生共 424 名。
- (二) 11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人數共計 44 人，口試系所已於 5 月 8 日至 5 月 9 日辦理口試，並於 5 月 18 日榜示公告，總計錄取新生 31 名。
- (三)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名額 308 名，報名人次 2,365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 51 名，報名人次 46 人；錄取生名單已於 115 年 3 月 18 日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統一公告，總計錄取 308 名（詳見表一）。

表一、大學繁星推薦招生一覽表

學年度	一般生名額					原住民外加名額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缺額數	放棄人數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缺額數	放棄人數
115	308	2,365	298	10	11	51	46	10	41	0
114	308	1,900	273	35	15	54	51	10	44	0
113	308	1,917	272	36	14	56	34	5	51	0
112	308	2,686	303	5	11	53	43	7	46	0
111	308	2,685	308	0	5	38	22	5	33	1

- (四)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名額 842 名（內含資安組外加名額 8 名）、原住名外加名額 74 名及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45 名。第一階段報名人數 5,749 名，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數（含外加）2,975 名，第二階段報名人數（含外加）1,887 名，本校放榜錄取人數為招生名額正取 829 名（含資安組外加名額 7 名）、備取 921 名（含資安組外加名額 18 名），原住名外加名額正取 58 名、備取 35 名，願景計畫外加名額正取 17 名、備取 1 名；經選填志願後，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於 6 月 11 日公佈統一分發結果（詳見表二）。

表二、大學申請入學招生一覽表

1. 一般生名額

學年度	招生名額	第一階段 報名人數	通過 第一階段 篩選人數	第二階段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獲分發 人數	缺額數	放棄 人數
					正取	備取			
115	842	5,749	2,774	1,789	829	921	-	-	-
114	835	4,402	2,578	1,657	805	781	630	205	37
113	822	5,360	2,769	1,624	806	805	504	318	46
112	800	5,681	2,813	1,691	800	836	625	175	37
111	737	8,183	2,634	1,963	737	1,095	682	55	24

備註：112 學年度一般生名額統計資料含資安組外加名額。

2. 原住民外加名額

學年度	招生名額	通過原住民外加名額篩選人數	第二階段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獲分發人數	缺額數	放棄人數
				正取	備取			
115	784	164	80	58	35	-	-	-
114	77	144	59	42	24	23	54	3
113	75	172	84	55	32	25	50	0
112	70	162	75	48	30	30	40	0
111	73	181	97	45	37	24	49	0

- (五) 115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報名人數分別為：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聯合招生 58 名、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績優生）73 名、音樂學系 6 名及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17 名。已於 3 月 28 日辦理面試及術科，並於 4 月 2 日榜示公告，錄取人數（含外加）為：原住民族學院聯招生 58 名、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20 名、音樂學系 4 名及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17 名。
- (六) 115 學年度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已於 5 月 5 日至 5 月 19 日進行網路報名作業，報名人數 26 名，並於 6 月 13 日辦理複試，6 月 23 日榜示公告。
- (七) 115 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考試採免筆試僅書審方式，預計於 5 月 27 日至 6 月 10 日進行網路報名作業；預定 7 月 1 日榜示公告。
- (八) 115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已於 5 月 6 日放榜，錄取生須於 6 月 4 日至 6 月 5 日間依其錄取校系及就讀意願，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記網站就讀志願序。
- (九)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預計於 6 月 11 日榜示公告。
- (十) 115 學年度幼兒教育學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計畫，經學系考量現有教學負荷，為維持既有教學與輔導品質，暫緩申請辦理。
- (十一) 11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訂於 6 月 14 日（日）辦理，本校為花蓮考區承辦學校，報考人數 394 名，屆時將於本校人社二館及花師教育學院設置試場。
- (十二) 115 學年度分科測驗考試訂於 7 月 11 日（六）~7 月 12 日（日）辦理，本校為花蓮考區承辦學校，屆時將洽借花蓮女中設置試場。
- (十三) 116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預計將於 115 年 10 月 17 日（六）及 115 年 12 月 12 日（六）分二梯次舉行，本校為花蓮考區承辦學校，屆時將洽借花蓮女中設置試場。

三、招生宣導業務

(一) 文宣品：製作招生宣傳活動所需之文宣品（隨身小圓鏡、3 色中性筆、水滴筆）。

(二) 廣告類：

於學測志願選填期間，本校透過以下多元化之廣告宣傳方式，增加本校曝光率，盼能提升學子選擇本校之意願。

廣告	廣告期間	廣告平台	廣告型態	廠商
Google 關鍵字	115/02/23- 115/03/24	Google	關鍵字廣告	優朋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Facebook 互動		Facebook	曝光+導流型廣告	
Instagram 導流		Instagram		
原生點擊+Display 多樣化版面	115/02/22- 115/03/23	popIn 聯播網	廣告投放	博英科技有限 公司
論壇口碑行銷	114/12/01- 115/01/31	Dcard、Threads	撰文及廣撤回文	奧藝數位行銷 有限公司
		Google	地標五星評論	

(三) 活動類：

1. 高中校園宣傳活動-「名師出馬-認識東華」講座

為前進各高中，本校針對「名師出馬」活動發文至本校近三年註冊人數最多前 120 所公私立高中及各地區明星高中，本組依各高中需求請各院系提供相關資料與人力支援。高中與講者資料如下：

場次	日期	高中名稱	出席學系/單位名稱	出席教授/人員
1	114/10/23	國立潮州高中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Kui Kasirsir 許俊才教授
2	114/10/27	臺中市立豐原高中	會計學系	姚維仁教授
3	114/10/29	臺南市私立聖功女中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王沂釗教授
4	114/10/30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	光電工程學系	林伯彥教授
5	114/11/05	國立蘭陽女中	電機工程學系	黃家華教授
6	114/11/10	高雄市立左營高中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洪耀明教授
7	114/11/17	國立鳳新高中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洪耀明教授
8	114/11/24	桃園市立平鎮高中	電機工程學系	謝長倭教授
9	114/11/24	桃園市立楊梅高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魏茂國教授
10	114/11/26	國立臺東高中	財務金融學系	呂進瑞教授
11	114/11/26	國立臺東高中	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	彭致文教授
12	114/12/01	桃園市立新屋高中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吳新傑教授
13	114/12/03	國立苗栗高中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王沂釗教授
14	114/12/05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資訊管理學系	侯佳利教授
15	114/12/08	國立屏東高中	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	彭致文教授
16	115/01/22	高雄市私立明誠高中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李俊鴻教授
17	115/02/24	國立花蓮高中	教務處、全部院系	各院推派
18	115/02/26	國立花蓮女中	教務處（校級簡介）	陳鴻圖教務長 呂傑華副教務長 張瑞宜教授
19	115/03/20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教務處（校級簡介）	呂傑華副教務長
20	115/04/09	國立善化高中	教務處（校級簡介）	呂傑華副教務長
21	115/04/30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	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	張瑞宜教授

場次	日期	高中名稱	出席學系/單位名稱	出席教授/人員
22	115/05/13	國立東港海事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洪耀明教授
23	115/05/13	國立內埔農工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洪耀明教授
24	115/04/24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中	教務處（觀遊單招） 觀光休閒遊憩學系	許芳銘院長 徐暘展教授 呂家鑾專委
25	115/04/28	國立玉里高中	教務處（觀遊單招）	呂家鑾專委
26	115/04/29	國立花蓮高農	教務處（觀遊單招）	教務處同仁
27	115/04/29	國立花蓮高工	教務處（觀遊單招）	教務處同仁
28	115/04/29	國立花蓮高商	教務處（觀遊單招）	陳鴻圖教務長 呂家鑾專委
29	115/04/30	花蓮縣私立四維高中	教務處（觀遊單招）	呂家鑾專委
30	115/06/03	國立花蓮高中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黎士鳴教授

2. 高中校園宣傳活動-高中校園博覽會，前往高中宣傳場次如下（含預計前往）：

場次	日期	高中名稱	出席人員（一）	出席人員（二）
1	114/10/22	臺中市私立華盛頓高中	教務處同仁	-
2	114/11/07	桃園市立大溪高中	教務處同仁	-
3	114/11/07	國立基隆高中	呂家鑾專門委員	-
4	114/11/14	高雄市立福誠高中	陳怡廷教授	-
5	114/11/14	臺中市立長億高中	陳鴻圖教務長	-
6	114/11/15	新北市立樹林高中	陳鴻圖教務長	-
7	114/11/20	桃園市私立六和高中	呂傑華副教務長	-
8	114/11/28	苗栗縣立大同高中	劉効樺教授	-
9	114/12/05	國立基隆女中	呂家鑾專門委員	教務處同仁
10	114/12/05	新北市立雙溪高中	教務處同仁	-
11	114/12/10	國立臺東女中	呂傑華副教務長	-
12	114/12/15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中	張益誠教授	-
13	114/12/19	桃園市私立新興高中	潘宗億教授	-
14	114/12/26	國立臺南二中	陳怡廷教授	于汶蕙教授
15	114/12/31	宜蘭縣立南澳高中	法律原民專班	-
16	115/01/21	國立宜蘭高中	教務處同仁	-
17	115/01/22	博雅盟三校博覽會(陽明/百齡/明倫)	陳鴻圖教務長	呂家鑾專門委員
18	115/01/23	桃園市立觀音高中	張素貞教授	-
19	115/01/23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陳鴻圖教務長	-
20	115/02/23	新北市立明德高中	潘宗億教授	-
21	115/02/23	嘉義縣立永慶高中	劉効樺教授	-
22	115/02/26	新北市私立竹林高中	于汶蕙教授	教務處同仁
23	115/03/04	臺北市私立東山高中	劉効樺教授	-
24	115/03/04	國立屏北高中	呂傑華副教務長	-
25	115/03/04	基隆市私立二信高中	教務處同仁	-
26	115/03/05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教務處同仁	-
27	115/03/05	臺南市私立長榮高中	呂傑華副教務長	-
28	115/03/06	宜蘭縣私立慧燈高中	教務處同仁	教務處同仁

場次	日期	高中名稱	出席人員（一）	出席人員（二）
29	115/03/06	國立潮州高中	教務處同仁	-
30	115/03/06	高雄市立小港高中	陳鴻圖教務長	-
31	115/03/06	臺南市私立港明高中	孫文琦教授	-
32	115/03/06	高雄市立三民高中	呂家鑾專門委員	-
33	115/03/06	國立北門高中	呂傑華副教務長	-
34	115/03/06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中	許芳銘院長	楊翠主任
35	115/03/11	新北市私立南山高中	李俊鴻教授	-
36	115/03/13	新竹市私立磐石高中	教務處同仁	-
37	115/03/21	新北國際教育博覽會	呂傑華副教務長	教務處同仁
38	115/04/10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教務處同仁	-
39	115/04/11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學用合一博覽會	教務處同仁	資源教室同仁
40	115/04/30	國立花蓮高商	教務處同仁	教務處同仁

（四）「招生專業化計畫」活動辦理：

招生專業化計畫辦公室為協助學系提升招生策略與評分效能、瞭解高中端製作學習歷程檔案過程，及大學端因應少子化衝擊如何調整招生策略。透過講習會，學系更熟悉高中端學習歷程檔案實際樣態，藉以提升審查評分效能，以利學系適性選才；亦經由大學他校經驗分享，精進本校招生策略。

1. 本校自辦活動列表

日期	活動名稱	講師	與會學系/教授
114/09/02	大學招生專業化講習會-115 學年度招生試務作業變革及調整說明會	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	學系助理
114/09/16	校務研究分析招生策略座談會（管理學院）	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	管理學院主管及教授
114/09/22	校務研究分析招生策略座談會（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主管及教授
114/11/26	大學招生專業化講習會-大學端招生策略分享（輔仁大學）	輔仁大學教務處 蔡宗佑教務長	各學系主管、學士班招生委員、種子教師、學士班招生業務同仁
114/12/10	大學招生專業化講習會-學系招生策略分享	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 彭致文主任、化學系林雅凡主任及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洪耀明主任	各學系主管、學士班招生委員、種子教師
114/12/31	大學招生專業化講習會-大學端招生策略分享（中原大學）	中原大學招生服務中心 王治琇主任	各學系主管、學士班招生委員、種子教師、學士班招生業務同仁
115/03/04	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學生備審資料評分輔助系統操作說明會	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	各學系 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考審委員及學系大學部招生業務新進助理
115/03/10	大學招生專業化講習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分享會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林祥偉教授及同學、華文文學系楊翠教授及同學	各學系主管、學士班招生委員、種子教師或 115 學年度學士班考審委員、學士班招生業務同仁、全國高中職教師

2. 本校參與高中端及大學端活動列表

日期	主辦單位	活動名稱	與會學系/教授
114/09/07	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	114 年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家長說明會(花蓮/台東兩場次)	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
114/09/30	慈濟大學	慈濟大學實體工作坊講座	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
114/10/31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114 年大學考招政策之大學選才高中育才焦點座談-東區場	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資訊工程學系雍忠教授
114/11/03	慈濟大學	慈濟大學實體工作坊講座-護理學系	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
115/01/23	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	115 年大學及技專校院多元入學高三家長說明會-屏東場次	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
115/01/27	國立中山大學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辦公室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115 年 1 月份講座	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謝宗翰教授、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楊悠娟教授、公共行政學系湯晏甄教授、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林俊偉教授、物理學系戴德昌教授、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陳怡廷主任、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張蘭石教授、電機工程學系謝欣然教授、物理學系紀信昌副教授、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李佩容主任
115/01/31	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	115 年大學及技專校院多元入學高三家長說明會-金門場次	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
115/03/28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分享會系列活動-第 1 場次分享會	電機工程學系林群傑教授、社會學系莊致嘉主任
115/04/24	國立中山大學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辦公室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115 年 4 月份講座	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臺灣文化學系林潤華主任、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楊悠娟教授、公共行政學系湯晏甄教授、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陳怡廷主任、電機工程學系謝欣然教授、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李佩容主任

※註冊組

一、畢業相關業務

- (一) 本學期畢業初審作業，截至 115 年 5 月 22 日審查第一階段擬畢業學生人數如下表，預計學士班初審合格者於 6 月上旬完成印製中、英文學位證書，以利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俟本學期修課成績到齊，符合畢業條件與資格者，核給學位證書；研究生部分俟網路申請學位考試截止後，依各系、所、學位學程提供之申請學位考試名單及通知確定畢業名單，分批印製中、英文學位證書。

項目\校區\學制別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專班 (含暑碩班)	學士班	合計
114-2 擬畢業生人數	184	723	311	1,797	3,015
114-2 提前畢業人數				4	4

- (二) 114-2 學期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領取學位證書流程已於 115 年 5 月 13 日公告周知，「畢業生離校手續單一窗口」系統開放期限自 115 年 6 月 5 日至 8 月 31 日止，應屆畢業生符合畢業條件及完成離校程序者，核發 114-2 學期學位證書。若未完成離校程序而仍欲領取學位證書者，教務處仍依規定核發學位證書；惟如在校尚有欠費未繳清或儀器設備未歸還等情形，均屬離校程序未完成，將由相關業管單位自行列管並依法辦理。
- (三) 應屆畢業生除領取本校核頒之中、英文紙本學位證書外，學校並將同步寄發數位學位證書之校內郵件通知。畢業生可憑通知登入「電子學習履歷」，下載中、英文數位學位證書。

-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自大三下學期起可申請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班資格，114 學年度學生申請人次統計至 115.05.22 情形如下，114-2 學期申請程序辦理中。

學期	人文 學院	教育 學院	原民院	理工 學院	管理 學院	環海 學院	藝術 學院	總計
114-1	8	0	1	15	3	0	4	31
114-2	10	0	0	13	0	0	0	23
總計	18	0	1	28	3	0	4	54

三、統計報表業務：

- (一) 配合教育部委託南臺科技大學建立「115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系統」，以 114 年 10 月 15 日在學學生資料為主填報相關資料，已依限於 115 年 5 月 26 日填報完成。
- (二) 配合教育部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立「教育部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依據 114-2 學期資料填報校務資料庫第 115.03 期統計報表，已依限於 115 年 4 月 30 日上傳完竣。
- (三) 配合教育部來函建立 115 學年度先修課程暨認證平台認抵系統相關資料，已依限於 115 年 5 月 8 日填報完成。
- (四) 配合教育部來函辦理 115 學年度新增或更名學系大專校院學科分類填報案，經查本校 115 年度僅華文文學系更名為「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該學系之學科分類調查表業經主管核章完畢，並已依限於 115 年 5 月 8 日回報備查在案。

- 四、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院「學士班」延修生總計 424 人，延修原因分析如下：

原因 學院	因畢業學 分未修滿 因素	因為未通 過畢業門 檻(條件) 因素	因修讀雙 主修因素	因修讀輔 系因素	因出國學 習因素	因修讀教 育學程(學 分學程)因 素	因病因素	因個人因 素	總計
人文社會 科學學院	83	15	7	6	5	8	0	0	124 (29.25%)
花師教育 學院	28	3	0	0	0	2	0	0	33 (7.78%)
原住民族 學院	42	4	1	0	1	2	0	0	50 (11.79%)
理工學院	94	7	0	1	1	4	0	0	107 (25.24%)
管理學院	44	7	4	1	4	2	0	0	62 (14.62%)
環境暨海 洋學院	9	1	0	0	0	0	0	0	10 (2.36%)
藝術學院	31	4	0	0	2	1	0	0	38 (8.96%)
總計	331 (78.07%)	41 (9.67%)	12 (2.83%)	8 (1.89%)	13 (3.07%)	19 (4.48%)	0	0	424 (100%)

備註：本校學士班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 4 年，故自第 5 年起定義為延畢生。

五、學業成績相關業務：

- (一) 114-2 學期第 9 至 11 週(115/4/20~5/8)啟動教師登錄「學業期中預警系統」作業已完成，共計 1,461 筆學生學習成效不佳資料，學習成效不佳原因會同步顯示在學生端「電子學習履歷」重要資訊中，即時提醒該生注意。
- (二) 前揭教師登錄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有 518 人，因課程成績佔所修學分二分之一以上不及格，或達各學系預警標準而列入預警名單。相關名單已同步請各學系依預警狀況納入輔導或安排導師晤談，並適時提供課業輔導協助。

學院 人數	人文社 會科學 學院	花師教 育學院	洄瀾學 院	原住民 族學院	理工 學院	管理 學院	環境暨 海洋學 院	藝術 學院	校際選 課	總計
學生學習 成效不佳	377	115	25	152	454	252	21	61	4	1,461
預警人數	145	55	0	77	190	25	21	5	0	518
輔導人數	120	36	0	12	53	2	21	5	0	249

- (三) 本學期期末考週為 115 年 6 月 12 至 18 日，教師上網登錄學期學業成績期間為 6 月 12 日至 7 月 5 日。本組將於 6 月 1 日發送 E-MAIL 通知教師登錄系統帳號及密碼。為利應屆畢業生報考各項公職或就業，請任課教師優先登錄系統中姓名欄標註為「淺綠色」之擬畢業生成績，並盡量於期末考試結束後十日內(即 6 月 29 日前)完成，以利其辦理離校手續並及早取得畢業證書。

- (四) 本組預計於 115 年 7 月 6 日 (一) 下班前開放「電子學習履歷系統」，供學生線上查詢成績及名次。114-2 學期學生成績複查申請期間為 115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20 日止。

六、註冊相關業務：

- (一) 114 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受理學生抵免申請案，共計 109 人申請。
- (二)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獎學金 (115 年 2~4 月 RA 獎學金) 共計 601 人獲此獎學金，共核發 3,534,669 元。
- (三) 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及獎勵東部 (宜花東) 高中優秀新生入學核發情形如下：
1. 114-2 學期東部及菁英獎學金共 24 人成績符合條件，續享免繳學雜費獎勵。
 2. 115 學年度新生繁星推薦符合條件者計 4 人如下表，預計 6 月下旬寄送獲獎通知信件，申請入學、分科測驗獲獎名單，俟確定獲獎生名單後陸續主動通知。

招生類別	減免項目	減免 2 年	減免 3 年	總計
繁星推薦	獎勵東部 (宜花東) 高中優秀新生入學	3	--	3
	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	--	1	1
	小計	3	1	4

- (四) 學生申請 115-1 學期轉系期間為 115 年 5 月 18 日至 6 月 18 日，本組已於 115 年 5 月 12 日將相關資料公告在教務處網頁/公告事項及教務處 FB，並併發 E-MAIL 通知全校學生及系所助理週知。另配合 114-2 學期教師登錄成績於 7 月 5 日結束，預計 7 月 6 日下班前開放同學及系所網路查詢成績，屆時請各系所、學院於「學生轉系申請系統」中線上審理轉系所申請案。
1. 第一志願系所審理期間：
 - (1) 不需參考本學期成績者：115 年 5 月 18 日至 7 月 13 日 (生醫、物理、歷史、臺灣、族文、觀遊系)
 - (2) 需參考本學期成績者：115 年 7 月 7 日至 9 日。
 2. 第二志願系所審理期間：115 年 7 月 10 日至 13 日。
 3. 本組預計於 115 年 7 月 27 日前彙整 114-2 學期轉系所同意名單，依行政程序簽核後公告於教務處網頁，並於 8 月 5 日前完成「學籍管理系統」轉系設定。
- (五) 115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入學指引手冊 (含轉學生)」已完成編修、排版及複校，目前送印中，預計於 5 月底前完成印製。電子版已於 5 月 19 日公告於本校中文首頁及教務處網頁。6 月中旬將分批寄送 115 學年度錄取之繁星及申請入學新生資料袋；各學系、學位學程如有需併同寄送之新生資料，請盡速送達註冊組。
- (六) 115 學年度國內交換學生情形如下：
1. 申請至外校交換學習
 - (1) 國立清華大學：2 名
 - (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 名
 預計 5 月底前由交換學校來文通知甄選結果，本組將於 6 月初公告錄取名單。
 2. 申請至本校交換學習
 - (1) 國立中山大學：1 名 (申請至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 (2) 臺北市立大學：1 名 (申請至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

(3)國立嘉義大學：1 名（申請至英美語文學系）

上述申請均已簽奉核准，並已函復申請學校。

七、其他：

（一）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說明如下：

1. 依教育部 115 年 4 月 29 日來函規定，本校因獲「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補助，114 至 116 學年度不得調漲日間學制學雜費收費基準。本校已於 115 年 5 月 7 日正式函報教育部，確認 115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各項收費基準維持不變。
2. 因應教學成本與品質維持，管理學院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自 115 學年度起入學者：每學分費由新臺幣 5,500 元調整為 6,500 元。114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仍依原標準辦理，不受影響。全案已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並獲教育部 115 年 5 月 14 日來函同意備查。

（二）本校 115 學年度「輔系科目維護系統」自 115 年 05 月 04 日開放學系自行維護，有異動學系業於 115 年 05 月 15 日前完成更新。

※課務組

- 一、本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已於 5 月 8 日召開會議，會議紀錄及相關附件資料已置放教務處網頁 <https://aa.ndhu.edu.tw/p/406-1004-257979,r1153.php>，請備查。
- 二、115 年度暑期課程之報名及上課時間(未含師培國小學程專班)，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並周知各系所及學生，詳如下表：

序號	開課單位/科目名稱	報名時間	上課時間	類別
1	【語言中心】文法與修辭	5/20~6/20	7/1~7/28	實體
2	【語言中心】英語電影語言與文化	5/20~6/20	7/1~7/23	實體
3	【語言中心】英語線上學習三級 AB	5/20~6/20	7/6~7/30	線上
4	【語言中心】英文閱讀與寫作三級	5/20~6/20	7/7~7/30	實體
5	【體育中心】體育(三)帆船	5/20~6/24	7/1~7/21	實體
6	【物理系】普通物理(一)	5/20~6/21	7/1~7/24	實體
7	【物理系】普通物理(二)	5/20~6/21	7/1~7/24	實體
8	【資工系】微積分(一)	5/20~6/08	7/6~7/30	實體
9	【國企系】國際企業經營策略	5/20~6/21	7/8~7/29	線上
10	【會計系】成本與管理會計(一)	5/20~6/14	6/29~7/20	實體

三、大學部準新生暑期先修課程

115 年暑期先修課程之報名及上課時間，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詳如下表：

序號	開課單位/科目名稱	報名時間	上課時間	類別
1	【通識中心】海洋探索	6/15~6/30	8/31~9/4	實體
2	【語言中心】英語線上學習三級 AA	5/20~6/20	7/6~7/30	線上

四、114 學年各單位開授跨域共授實體、數位學習課程開課概況：

(一)跨域共授實體課程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備註
114-1	洄瀾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看電影學英文與性別平等：多元文化與批判思考	/張德勝 /林澄億	3	新開課程
114-2	理工學院	股票投資分析與程式設計	/賴志宏 /翁胤哲	3	續開課程
114-2	洄瀾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科技電影與當代社會	/董克景 /陳震宇	3	續開課程

(二)數位學習課程

開課學期	開課單位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特色名稱	開課教師	開課情形
114-2	原民院	族語（二）AA	2	/一般數位課程 (含磨課師)	/朱珍靜	114-2 初次開課
114-2	原民院	族語（二）AB	2	/一般數位課程 (含磨課師)	/陳宇	114-2 初次開課
114-2	原民院	族語（二）AI	2	/一般數位課程 (含磨課師)	/簡淑惠	續開
114-2	原民院	族語（二）AK	2	/一般數位課程 (含磨課師)	/葉夏生	續開
114-2	原民院	族語（二）AP	2	/一般數位課程 (含磨課師)	/杜佺克·瑪蘇筵	114-2 初次開課
114-2	通識中心	初級程式設計-行動應用程式 AA	2	/一般數位課程 (含磨課師)	/顏士淨	續開
114-2	通識中心	初級程式設計-行動應用程式 AB	2	/一般數位課程 (含磨課師)	/顏士淨	續開
114-2	通識中心	初級程式設計-PythonAA	2	/一般數位課程 (含磨課師)	/賴志宏	續開
114-2	通識中心	初級程式設計-PythonAB	2	/一般數位課程 (含磨課師)	/賴志宏	續開
114-2	通識中心	初級程式設計-R 語言 AA	2	/一般數位課程 (含磨課師)	/張烜瀚	續開
114-2	通識中心	初級程式設計-R 語言 AB	2	/一般數位課程 (含磨課師)	/張烜瀚	續開
114-2	通識中心	歷史、遊戲設計與 APP 應用	3	/跨域共授磨課師課程（數位）	/潘宗億/陳旻秀	續開
114-2	通識中心	中級程式設計-R 語言應用	2	/一般數位課程 (含磨課師)	/張烜瀚	續開
114-2	語傳系	族語（四）AA	2	/一般數位課程 (含磨課師)	/朱珍靜	114-2 初次開課
114-2	語傳系	族語（四）AB	2	/一般數位課程 (含磨課師)	/素伊·多夕	114-2 初次開課
114-2	語傳系	族語（四）AK	2	/一般數位課程 (含磨課師)	/葉夏生	續開
114-2	語傳系	族語（四）AM	2	/一般數位課程 (含磨課師)	/風英輝	續開
114-2	語傳系	族語（四）AO	2	/一般數位課程 (含磨課師)	/楊金富	續開
114-2	語傳系	族語（四）AP	2	/一般數位課程 (含磨課師)	/杜佺克·瑪蘇筵	114-2 初次開課

開課學期	開課單位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特色名稱	開課教師	開課情形
114-2	語傳系	族語閱讀 AA	2	/一般數位課程 (含磨課師)	/風英輝	114-2 初次開課
114-2	語傳系	族語閱讀 AB	2	/一般數位課程 (含磨課師)	/吳凡	114-2 初次開課
114-2	語傳系	族語閱讀 AC	2	/一般數位課程 (含磨課師)	/余帆	114-2 初次開課 (原 114-1 停開)
114-2	公行系	系統思考與組織學習	3	/一般數位課程 (含磨課師)	/羅晉	續開/113-1 初次開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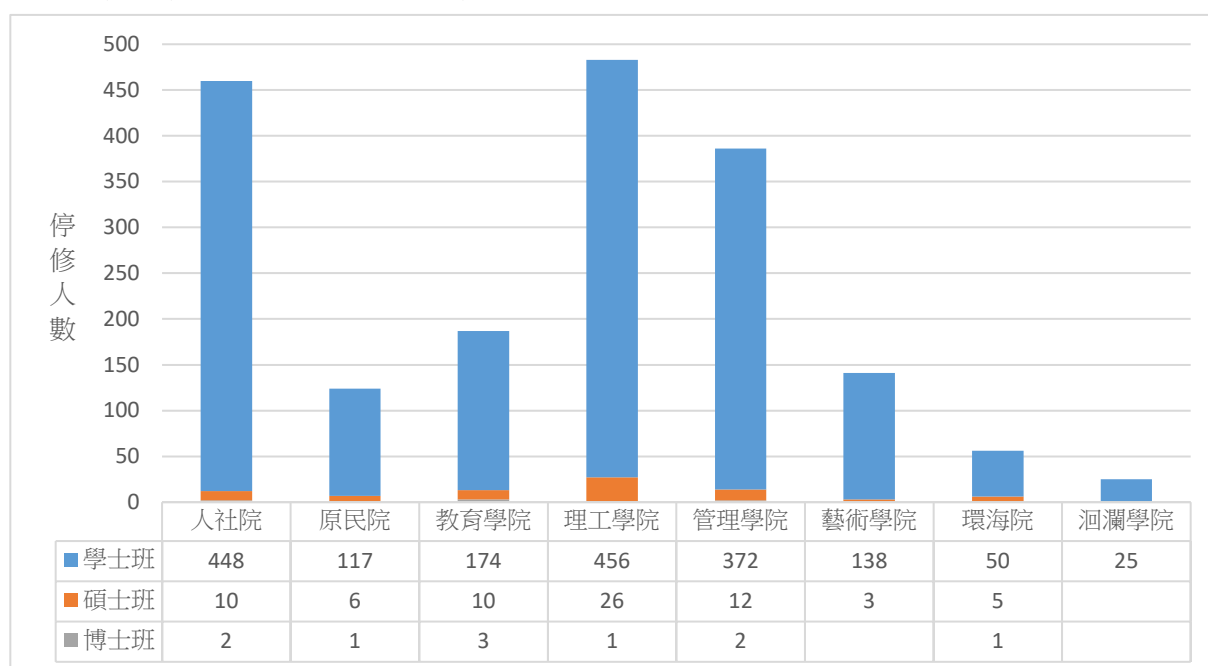
五、課務相關事項

(一)114 學年度專任教師授課時數：

- 1.本學年專任(案)教師授課時數，開放教師於「教師開課查詢系統」查詢確認。逾期(至 5/29 止)未確認者，將以教務處存檔資料為依據進行後續處理。本學年度超支鐘點費預計於本學期結束前入帳。
- 2.自起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全英課程是否符合獎勵需俟教學意見調查結束後另行通知。
- 3.有授課時數不足情形之教師，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時數(如有特殊情況得於次二學年內補足)，教務處將另函文予上開學系(中心)，請學系主管關懷個別教師教學狀況，並協助改善，以期院系運作正常、課程開設穩定。
- 4.如有教師單一學期開課學分未符規定（實際講課課程少於 3 學分）者，請各院系主管關懷所屬教師開排課狀況，並協助調整，以符合規定。

(二)期中停修：

114-2 學期期中停修人數共計 1,862 人（大學部 1,780 人、研究所 82 人），敬請授課教師關注學生學習狀況，並加強輔導。



各學院停修人數統計圖

(三) 期中教學意見回饋填寫情形：本學期計有 2005 人次(填寫 1 科即算 1 次)進行填答；相關

資料移請教學卓越中心後續分析處理。截至 5 月 19 日止，計有授課教師 69 人登入系統點閱，點閱科目次數 250 次。

期末教學意見於 14-16 週填答，教師可鼓勵學生上網填答。

115 學年度起，配合人事室教師評鑑辦法第 4 條自 115 學年度全面施行，將刪除教學意見分數換算分數。

(四) 115-1 學期學生選課相關事項

1. 網路教學意見調查表填寫時間：115 年 5 月 24 日起至 6 月 13 日止。

- ◆ 本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問卷，開放教師設定「教師自加題項」(不計分)，迄登錄截止日(5 月 19 日)，共有 5 位教師 7 科完成設定。
- ◆ 授課教師如因特殊情況需申請極端值排除，請於本學期提送學生期末成績截止日前至「教師開課查詢系統」或「教師成績登錄系統」下載申請表，並檢附資料向所屬系所(或通識、師培中心)申請。

2. 網路初選，依選課當下學制年級，分階段上網選課，相關時間如下：

- ◆ 大四在學生(含延畢生)：6 月 1 日中午 12:30~6 月 3 日中午 12:30
- ◆ 大三在學生：6 月 1 日中午 12:30~6 月 3 日中午 12:30
- ◆ 大二在學生：6 月 3 日中午 12:30~6 月 5 日中午 12:30
- ◆ 大一在學生：6 月 5 日中午 12:30~6 月 9 日中午 12:30
- ◆ 研究所在學生：6 月 1 日中午 12:30~6 月 9 日中午 12:30
- ◆ 各學制九月入學新生、轉學生、復學生：9 月 3 日中午 12:30~9 月 5 日中午 12:30

(五)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5 月 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0040695 號函示，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請授課教師依教學計畫表授課，課程如需調整，應確依校內規定進行補課，補課時間亦須與學生協商並確實補課，以確保教學品質。

(六) 配合 115 學年度起教學週調整為 17 週，已於教師開課查詢系統內新增「彈性教學規劃」編輯功能，敬請教師於編輯(或上傳)115-1 教學計畫表時一併填寫相關資訊，以供學生查詢。※設定介面請參考下圖：

選取科目 全選	教學計畫 編輯或上傳	彈性教學規劃	科目代碼
☐ 選取	已編輯 編輯教學計畫 或上傳教學計畫 檢視教學計畫	已編輯 編輯/檢視彈性教學規劃	EP_22390
☐ 選取	已編輯 編輯教學計畫 或上傳教學計畫 檢視教學計畫	已編輯 編輯/檢視彈性教學規劃	
☐ 選取			HIST5190AC
☐ 選取	系統網址： https://sys.ndhu.edu.tw/AA/CLASS/TeacherSubj/Default.aspx		
☐ 選取	已上傳 編輯教學計畫 或上傳教學計畫 檢視教學計畫	未完成編輯或上傳 編輯/檢視彈性教學規劃	HIST52060 23/116

彈性教學規劃

本校學期週數自 115 學年度起調整為 17 週，為符合 1 學分 18 小時之原則，請教師規劃安排

From the 115th academic year, the semester will be 17 weeks. Please include flexible

請勾選(至少需勾選 1 個項目)：

Please tick the box(es). (At least one item is required):

☒ 問題討論 Problem-based Discussion

☒ 翻轉教學 Flipped Classroom

☐ 展演實作 Performance / Practical Presentation

☐ 校外參訪 Off-campus Visit

☒ 講座活動 Lecture / Semina

☐ 線上作業 Online Assignments

☐ 自主學習 Self-directed Learning

☒ 課業輔導 Academic Support

☐ 實驗操作 Experiment Operation

☒ 遠距教學(非同步) Distance Learning (Asynchronous)

其他(請填寫) Others (Please specify):

儲存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案 號	第 1 案
案 由	本校 116 學年度辦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招生作業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有關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依教育部 112 年 8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963B 號及 115 年 3 月 2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52200883 號函文規定辦理，申請辦理注意事項如下： (一)申請辦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招生之學校，須於每年 6 月填報計畫書報部，並經教育部審議通過後，始得進行招生。 (二)招生名額以辦理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總名額（甄試+考試管道）10%進行招生(採無條件捨去)。 (三)招生單位應將擬招收對象之資格條件、審查方式、招收人數、報名應檢附證明文件、入學後之輔導機制提報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納入簡章。學生報名後，應提交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確認後，始得同意報考。 (四)考生如申請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來替代原先報考所需的學歷條件，需嚴謹審定「該專業表現是否與擬報考系所的專業相關，以及是否具備足夠的先備能力」，以確保入學後順利銜接學習。 (五)資格審定時，應邀請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校內 O 人、校外 O 人）進行專業審查，再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討論確認，以符學校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之作業程序規定及審核機制。 二、考量 116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管道作業期程，各系所之甄試招生，將視教育部是否能於甄試簡章公告前完成核定而定。若能及時核定，將另行通知系所調整簡章分則內容；若未能及時核定，則於考試入學管道辦理（碩士在職專班均於考試入學管道辦理）。 三、116 學年度申請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共計 3 個系所班提出申請（如附件一）。		
附 件	附件一、116 學年度本校辦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申請系所班資料		

116 學年度申請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系所

一、116學年度辦理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規劃表

學制 班別	系所名稱	設立 學年度	116 學年度 規劃 名額(A)	第7條招生規劃		
				招收 人數 上限(a)	占名額 比率% (a/A)	擬招收對象 之專業卓越資格條件
碩士班	音樂學系	96	12	1	8.3%	獲金曲獎或金音獎個人獎項得獎者。
	小計	-	-	1	-	
碩士在 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	98	21	2	9.5%	申請資格除需符合本專班服務年資規定外，尚須具備下列任一資格： 一、擔任上市、上櫃之經理級(或相當於經理級)以上職位至少2年。 二、擔任資本額伍佰萬以上公司之負責人或副總經理以上職位。 三、在個人專業領域上擁有卓越成就貢獻，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縣級以上表揚肯定。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93	40	4	10%	本在職專班採招生分組，各組資格條件如下： 一、高階經營管理組： (一)擬招收名額：2名。 (二)專業卓越資格條件 申請資格除需符合『服務年資累計滿5年以上』之條件外，尚須具備下列任一資格條件： 1. 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2. 上市、上櫃公司經理以上之高階主管或負責人。 3. 資本額新臺幣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 4. 現任營業事業主體負責人，且近三年中一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 5.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二、創新創業管理組： (一)擬招收名額：2名。 (二)專業卓越資格條件 申請資格除需符合『服務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之條件外，尚須具備下列任一資格條件： 1. 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2. 上市、上櫃公司經理以上之高階主管或負責人。 3. 資本額新臺幣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 4. 現任營業事業主體負責人，且近三年中一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5.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小計	-	-	6	-	

二、116學年度辦理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輔導機制

學制 班別	系所名稱	輔導機制
碩士班	音樂學系	為協助非傳統音樂學術背景之學生順利銜接碩士班課程，本系已於課程規劃中設置輔導與補強機制。針對非音樂相關科系畢業之學生，安排修習學士班相關基礎課程，以建立必要的音樂理論與知識，確保其能順利進入碩士課程之核心學習。 在論文輔導機制方面，本系提供多元畢業方案。除傳統之碩士論文撰寫外，學生亦可選擇以舉辦兩場個人音樂創作發表會為主軸，輔以撰寫曲目介紹與詮釋分析報告，作為畢業條件之一。此制度有助於不同背景學生依其專長發展學術或實務創作能力，並獲得系上教師一對一之指導。
碩士在 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	為協助透過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入學之學生順利適應研究所課程與研究要求，本系規劃下列輔導與支持措施： 一、入學前輔導 (一) 為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入學學生提供入學前準備課程，包括學術論文寫作相關課程、研究方法與統計等學分課程，讓學生能提早適應入學後課程之強度及課程要求和學習目標。 (二) 建立社交與學習網絡，透過新舊生活動、交流，可促進學生社交建立，讓同學在課業上，甚至是生活經驗都能相互交流。 二、入學後輔導 協助學生熟悉本系核心理論及研究工具，定期追蹤學習成效，系主任與授課教師將一同協助學習困難者，並適時提供諮詢與補救建議。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為協助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入學之學生順利銜接碩士班課程與完成學業，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特別設計以下輔導機制，以強化教學品質與學術指導，並區別於一般生之標準輔導措施： 一、教學品質輔導機制 (一) 學習銜接說明會 入學初期辦理「新生導向暨學習銜接說明會」，針對第7條入學學生提供課程結構說明、學習資源介紹、研究方法預備課程等，加強其對學術環境與碩士層級學習要求之理解。 (二) 基礎資訊能力訓練課程 針對資訊应用能力相對薄弱之學生，規劃「基礎資訊能力訓練」課程，內容涵蓋： ● Office 軟體操作(Word、Excel、Powerpoint)：強化學生在報告撰寫、資料整理與簡報製作上的基本技能。 ● 線上學習平台操作 (東華e學苑、圖書館網站、電子資料庫)：提升遠距或混成學習效能。 ● 資訊檢索與資料處理技巧：訓練學生有效運用學術資料庫、電子書、期刊資源進行資料蒐集與文獻回顧。 ● 學術報告格式與簡報製作訓練：介紹論文格式、報告排版、參考文獻引用規範(APA 格式等)，並進行簡報結構與口語表達訓練。 ● AI 工具輔助應用(視情況導入)：介紹如 ChatGPT 等人工智慧工具於報告構思、文稿潤飾與資料整理之輔助應用，協助提升學習效率與表達能力。 藉此協助學生提升學術與數位學習所需的基本工具能力。

學制 班別	系所名稱	輔導機制
		(三) 指導教師制度學術基礎補強資源 視學生背景與需求，提供統計、研究方法、管理理論等補強型課程(如先修或輔導課程)，並鼓勵利用學校資源如寫作中心、圖書館教學資源等強化基礎能力。 (四) 課業與團隊合作輔導 鼓勵學生參與同儕學習社群，與一般生進行跨背景合作學習，由任課教師協助組成學習小組，提升課堂參與度與實務經驗交流。 二、論文輔導與研究發展機制 (一) 階段式論文輔導機制 採取「三階段論文輔導」制度(論文構想研討、計畫書撰寫、初稿修改與定稿)，由指導教授與論文審查小組定期審閱與回饋，確保研究方向明確、方法合宜。 (二) 專題研究工作坊與實作導引 定期辦理研究方法與學術倫理工作坊、個案研究分享、碩士論文撰寫講座等，幫助學生掌握學術研究技巧與實務應用能力，降低研究門檻。 (三) 校外專業顧問資源整合 視研究主題與需求，安排校外實務專家擔任研究輔導顧問，提供產業趨勢、數據資源、實地研究場域等支援，提升論文品質與實務貢獻度。 三、與一般生輔導機制之差異 相較於一般學歷入學學生，第7條入學學生因多來自實務界，學術訓練背景相對薄弱，本專班針對其需求提供： ● 更強化的個別化學習輔導與導師制度 ● 入學前後之補強式課程與學習資源導引 ● 聚焦應用導向的研究與論文寫作支援機制 ● 整合產業與學界資源的跨領域研究平台 藉由上述機制，確保第7條入學學生在教學參與、研究表現與學習成果上皆能達到本校碩士教育應有之標準與品質。

三、116學年度辦理院、系、所、學位學程之預期效益

學制 班別	系所名稱	預期效益
碩士班	音樂學系	透過第七條招生機制，本系得以延攬具實務創作能力與獲獎經歷之優秀人才，不僅提升教學與創作多元性，亦有助於強化系所於音樂產業之影響力與能見度。
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	一、吸引具備潛力的專業人士： 招生目標為吸引來自各種專業背景、行業的專業人士。多樣性的背景可以豐富課程內容，促進跨領域學習及知識交流。 二、結合學術與實踐： 招生目標可能強調學術知識和實踐經驗之間的結合。這意味著吸引那些能夠將自己的實際工作經驗應用到學術學習中的學生。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辦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招生，對本校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而言，具備以下多方面之正面效益： 一、拓展招生對象、穩定生源結構 第7條入學機制提供無學士學歷但具高度實務經驗者進入碩士班的機會，有助於補足傳統招生對象之不足，提升整體招生彈性與穩定性，強化專班永續經營基礎。

學制 班別	系所名稱	預期效益
		二、強化課程多元與學習交流品質 第7條學生普遍具豐富的產業經驗與領導背景，能在課堂中分享第一線管理經驗，促進理論與實務的深度對話，提升同儕間的學習動能與互補性，優化整體教學氛圍。 三、提升校友網絡與產業連結效益 第7條入學學生多為社會中堅人士，其加入不僅有助於拓展校園資源，更可強化學校與產業間的互動與合作，擴大社會影響力與品牌能見度。 四、實踐高等教育多元入學與社會責任 透過此入學機制，落實教育部倡導的多元入學與終身學習政策，積極回應社會對進修機會平等化之期待，展現本校作為高等教育機構之社會責任與包容精神。 五、促進教學與研究結合實務發展 第7條學生的實務背景為教師在授課與研究上提供寶貴之案例與合作機會，有助於強化課程實務導向，促進產學合作，提升教學與研究的社會實用性。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 號	第 2 案
案 由	修訂本校「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教育部 11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52200301A 號函核定本校為「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夥伴學校，次依據 115 年 3 月 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50010522 號函釋學位名稱宜統一為「跨領域學士」，以利強化畢業證書與學生履歷內容之對應；並應明確規範學生自主規劃跨領域學習路徑之制度內涵，以及申請時間、公告等程序事項，以資明確。 二、本次修正將法條名稱統一為「跨領域學士學位」，並以學生需求與學習視角重新梳理法規架構。為落實組織與作用分立，刪除委員會及專責辦公室等組織，回歸教務行政體系運作。條文順序調整如下：法規定義→申請期程→應備文件與審查機制→人數控管與修業規定→畢業發證。 三、詳請參閱修正對照表。		
附 件	一、本校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修正對照表) P1-3 二、本校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修正草案) P4 三、本校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現行全文) P5		

國立東華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東華大學 <u>跨領域</u> 學士學位設置準則	國立東華大學 <u>校</u> 學士學位設置準則	依教育部 115 年 3 月 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50010522 號函辦理，配合教育部「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命名策略，統一學位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 <u>跨領域</u> 學士學位，指學士班學生 <u>依個人興趣與職涯發展，自主規劃跨領域學習路徑</u> ，修畢本校規定之課程及學分要求後，由本校授予之學士學位。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 <u>校</u> 學士學位，指學士班學生修畢本校規定之課程及學分要求後，由本校授予之學士學位， 相關修業辦法另訂之。	配合學位名稱修正及強化學生自主規劃跨領域學習路徑。
	第三條—本校成立跨域校學士推動委員會，整合校內資源進行跨院課程模組規劃審核等事宜，得設置跨域校學士專責辦公室。跨域校學士專責辦公室下得設修業審查小組，修業審查小組由校學士專責辦公室執行長、二位相關領域教師或產業實務專家組成，除負責審查學生學習計畫書外，並應就學生修讀之課程及學分審定授予之校學士學位名稱。	一、本準則旨在規範學生修習跨領域學士學位之實質要件、申請程序與授予學位標準。考量組織法與作用法分立原則，有關推動委員會及專責辦公室設立，回歸教務行政運作。 二、原第三條刪除。原第四條遞移為第三條
第 <u>三</u> 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得於修讀滿一學 <u>期</u> 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修讀 <u>跨領域</u> 學士學位。 <u>前項申請作業，由跨領域學士專責辦公室(簡稱跨域專責辦公室)於每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時程辦理公告，學生應於公告之期限內提出申請。</u>	第 <u>四</u> 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得於修讀滿一學 <u>年</u> 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修讀 <u>校</u> 學士學位， 並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核准修讀之學生以雙主修形式修讀 <u>校</u> 學士學位。	一、條次變更。為使法規架構以學生為主體，將原第五條移列至本條，俾利學生清楚知悉申請資格與期程。 <u>二、申請時間修正為修讀滿一學期</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核准修讀之學生以雙主修形式修讀 <u>跨領域</u> 學士學位。		<u>起。</u> <u>三</u> 、第二項增訂申請作業之公告單位及依行事曆辦理時程等程序事項，以資明確。原「跨域校學士專責辦公室」併同更名修訂為「跨領域學士專責辦公室」。
<u>第四條</u> 申請修讀<u>跨領域</u>學士學位之學生，<u>其修課應顯示具跨領域方向，並應修畢非所屬學系開設之專業課程至少一門後，再提具由學生自主規劃之計畫書送跨域專責辦公室提交</u>修業審查小組審查（<u>簡稱審查小組</u>）。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u>一、學習動機與目標。</u> <u>二、課程修讀規劃：應包含四個完整且非單一學院之課程模組，累計達48~60學分，及修習一門至少3學分之總結性評量課程。</u> <u>第一項所稱審查小組，由教務長遴聘相關領域教師或專家組成，並由跨域專責辦公室主任召集至少三位委員辦理審查。除負責審查學生學習計畫書外，並應就學生修讀之課程及學分，審定授予之跨領域學士學位名稱。</u> <u>第一項之修讀資格、四個完整且非單一學院課程模組之認列條件、充抵標準、應修課程及學分等相關細節，另於修業辦法規範之。</u>	<u>第五條</u> 申請修讀<u>校</u>學士學位之學生，應提具計畫書送跨域校學士專責辦公室及修業審查小組審查。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u>跨域學習計畫書（含四個模組規劃、總結性評量構想）。</u> 二、<u>歷年成績單、本學期選課紀錄。</u> <u>三、——其他有利相關證明文件。</u> <u>四、學習規劃師/職涯規劃師晤談紀錄。</u>	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學生自主規劃跨領域學習核心精神，明訂申請前須具備修習他系一門課程之前置探索要件；並明訂計畫書應首重敘明學習動機與目標、課程修讀規劃。 三、刪除原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申請附屬文件，彈性保留於每學期之申請公告中視需求臚列。
<u>第五條</u> 修讀<u>跨領域</u>學士學位人數，每學年核定通過人數以不超過本校學士班二年級在學生人數2%為原則。	<u>第六條</u> 修讀<u>校</u>學士學位人數，每學年核定通過人數以不超過本校學士班二年級在學生人數2%為原則。	條次變更及名稱修正。
	<u>第七條</u> <u>依本準則第五條課程規劃所登記修讀學分學程數，得不受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規定之限制。修</u>	跨領域學士學位修課規範已於第四條明列，與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讀不同領域專長之相同科目，如經修業審查小組審查同意認列，該課程即可同時認列滿足不同學程要求，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	實施辦法屬平行架構，無隸屬關係，故刪除本條。
第 <u>六</u> 條 修讀 <u>跨領域</u> 學士學位學生，其畢業資格由跨 <u>領域</u> 專責辦公室 <u>初審</u> ， <u>續經洄瀾學院各中心及教務處複審符合畢業條件者，由教務處製發學位證書。</u>	第 <u>八</u> 條 修讀 <u>校</u> 學士學位學生，其畢業資格經由跨域 <u>校學士</u> 專責辦公室 <u>所屬修業審查小組及教務處審查通過後，授予學位。</u>	條次變更及訂定畢業資格的審查流程。
第 <u>七</u> 條 <u>跨領域</u> 學士學位彈性修業機制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說明書及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配套措施，並經教務會議通過。	第 <u>九</u> 條 <u>校</u> 學士學位彈性修業機制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說明書及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配套措施，並經教務會議通過。	條次變更及名稱修正。
第 <u>八</u> 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u>十</u> 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 <u>九</u> 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u>十一</u> 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條次變更

國立東華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

114.12.24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5.06.10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下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及適性發展，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特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之三規定，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跨領域學士學位，指學士班學生依個人興趣與職涯發展，自主規劃跨領域學習路徑修畢本校規定之課程及學分要求後，由本校授予之學士學位。
-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得於修讀滿一學期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
前項申請作業，由跨領域學士專責辦公室(簡稱跨域專責辦公室)於每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時程辦理公告，學生應於公告之期限內提出申請。
核准修讀之學生以雙主修形式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
- 第四條 申請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之學生，其修課應顯示具跨領域方向，並應修畢非所屬學系開設之專業課程至少一門後，再提具由學生自主規劃之計畫書送跨域專責辦公室提交修業審查小組(簡稱審查小組)審查。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習動機與目標。
二、課程修讀規劃：應包含四個完整且非單一學院之課程模組，累計達48~60學分，及修習一門至少3學分之總結性評量課程。
第一項所稱審查小組，由教務長遴聘相關領域教師或專家組成，並由跨域專責辦公室主任召集至少三位委員辦理審查。除負責審查學生學習計畫書外，並應就學生修讀之課程及學分，審定授予之跨領域學士學位名稱。
第一項之修讀資格、四個完整且非單一學院課程模組之認列條件、充抵標準、應修課程及學分等相關細節，另於修業辦法規範之。
- 第五條 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人數，每學年核定通過人數以不超過本校學士班二年級在學人數2%為原則。
- 第六條 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生，其畢業資格由跨領域專責辦公室初審，續經洄瀾學院各中心及教務處複審符合畢業條件者，由教務處製發學位證書。
- 第七條 跨領域學士學位彈性修業機制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說明書及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配套措施，並經教務會議通過。
- 第八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 號	第 3 案
案 由	修訂本校「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115 年 3 月 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50010522 號函配合教育部「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命名策略，統一學位名稱為「跨領域學士」及本校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四條修訂。 二、詳請參閱修正對照表。		
附 件	一、本校跨領域學士學位修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P1-3 二、本校跨領域學士學位修業要點(修正草案) P4-5 三、本校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現行全文) P6		

國立東華大學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修正對照表)

附件一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東華大學 跨領域 學士學位修業辦法	國立東華大學 校 學士學位修業辦法	統一學位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下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及適性發展，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特依本校 跨領域 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簡稱準則)第 <u>四</u>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下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及適性發展，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特依本校 校 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以下 簡稱準則)第 <u>二</u>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統一學位名稱。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不含延長修業期間)於每學 <u>期</u> 依 本校行事曆 公告期限提出申請，每位學生以核准修讀一 跨領域 學士學位為限。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不含延長修業期間)於每學 <u>年</u> 依公告期限提出申請，每位學生以核准修讀一 校 學士學位為限。	增列每學期依行事曆公告申請
第三條 核准修讀 跨領域 學士學位人數，依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核准修讀 校 學士學位人數，依準則規定辦理。	
第四條 申請修讀 跨領域 學士學位之學生，應依準則規定，經與學習與生涯規劃師會談後提具計畫書，送 跨領域 學士專責辦公室(<u>簡稱跨域專責辦公室</u>)提修業審查小組(<u>簡稱審查小組</u>)審查，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學生及所屬學系。計畫書應載明事項、格式及詳細內容， <u>由跨域專責辦公室另定之。</u> <u>第一項計畫書所列之四個課程模組，其總學分數為 48 至 60 學分，且單一模組之學分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課程認列條件與充抵標準，由審查小組審查認定之；審查小組之組成、審查及運作方式另定之。</u>	第四條 申請修讀 校 學士學位之學生，應依準則 <u>第二條</u> 規定，經與學習 規劃師 /職涯規劃師會談後提具計畫書，送 跨域校 學士專責辦公室 <u>所屬</u> 修業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學生及所屬學系。計畫書應載明事項、格式及詳細內容由 跨域校學士 專責辦公室另定之。 前項修業審查小組，由 跨域校學士 專責辦公室執行長召集本校至少二位相關領域教師或產業實務專家組成，其中 跨域校學士 專責辦公室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第五條 學生修讀 跨領域 學士學位期間如須異動下列事項，應向跨域專責辦公室提出申請，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變更： <u>一、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u> <u>二、跨領域學士課程模組。</u> <u>三、修讀領域名稱或學士學位名稱。</u>	第五條 學生修讀 校 學士學位期間如須異動下列事項，應向跨域 校 學士專責辦公室提出申請，經 修業 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變更： (一)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 (二) <u>跨域學分學程</u> 。 (三)修讀 跨 領域名稱或學士學位名稱。	一、統一名稱。 二、將原第二款修正為專屬名稱「跨領域學士課程模組」 三、依教育部公文所示之命名策略：「跨領域學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由學校加註領域名稱)」,爰將原規定之「跨領域名稱」修正為「領域名稱」,以符合教育部對應學位證書格式之規範。 (示例:「跨領域學士:空間政策與規劃科學」)。
第六條 修讀 <u>跨領域</u> 學士學位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 <u>跨領域</u> 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如仍未能修畢 <u>跨領域</u> 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以本系資格畢業。	第六條 修讀 <u>校</u> 學士學位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 <u>校</u> 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如仍未能修畢 <u>校</u> 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以本系資格畢業。	名稱修正
第七條 修讀 <u>跨領域</u> 學士學位學生,已符合 <u>跨領域</u> 學士學位畢業條件,但未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所屬學系,改以 <u>跨領域</u> 學士學位畢業。 前項改申請以 <u>跨領域</u> 學士學位畢業者,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十五日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因特殊情況,填具學生報告書經 <u>教務處</u> 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修讀 <u>校</u> 學士學位學生,已符合 <u>校</u> 學士學位畢業條件,但未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所屬學系,改以 <u>校</u> 學士學位畢業。 前項改申請以 <u>校</u> 學士學位畢業者,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十五日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因特殊情況,填具學生報告書經 <u>跨域校學士專責辦公室</u> 同意者,不在此限。	名稱修正,修讀及畢業核定權修正為教務處。
第八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 <u>跨領域</u> 學士學位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加退選、停修課程。 學生放棄修讀 <u>跨領域</u> 學士學位資格後,已修習及格之 <u>跨領域</u> 學士學位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所屬學系選修學分,由所屬學系主管認定。	第八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 <u>校</u> 學士學位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加退選、停修課程。 學生放棄修讀 <u>校</u> 學士學位資格後,已修習及格之 <u>校</u> 學士學位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所屬學系選修學分,由所屬學系主管認定。	文字修正
第九條 學生修讀 <u>跨領域</u> 學士學位之學位證書,註明 <u>跨領域</u> 學士學位及領域名稱。但放棄修讀資格者,不予註記。	第九條 學生修讀 <u>校</u> 學士學位之學位證書,註明 <u>校</u> 學士學位及 <u>跨領域</u> 名稱。但放棄修讀資格 <u>或退學者</u> ,不予註記。	文字修正
第十條 本校於 <u>學生擬畢業當學期開學後第一週開始辦理畢業資格審</u>	第十條 本校於 <u>每年三月與十月受理學生當學期之校學士學位畢</u>	依據本校審核學生畢業資格作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查，跨領域學士學位由跨域專責辦公室負責初審，續經洄瀾學院各中心及教務處複審符合畢業條件者，由教務處製發學位證書。</u>	<u>業資格審查，經跨域校學士專責辦公室與教務處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製發學位證書。</u>	處理要點作文字修正

國立東華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修業辦法

附件二

114.12.24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5.06.10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下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及適性發展，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特依本校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簡稱準則）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不含延長修業期間）於每學期依本校行事曆公告期限提出申請，每位學生以核准修讀一跨領域學士學位為限。
- 第三條 核准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人數，依準則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申請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之學生，應依準則規定，經與學習與職涯規劃師會談後提具計畫書，送跨領域學士專責辦公室（簡稱跨域專責辦公室）提修業審查小組（簡稱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學生及所屬學系。計畫書應載明事項、格式及詳細內容，由跨域專責辦公室另定之。
- 第一項計畫書所列之四個課程模組，其總學分數為 48 至 60 學分，且單一模組之學分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課程認列條件與充抵標準，由審查小組審查認定之；審查小組之組成、審查及運作方式另定之。
- 第五條 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期間如須異動下列事項，應向跨域專責辦公室提出申請，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變更：
- 一、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
- 二、跨領域學士課程模組。
- 三、修讀領域名稱或學士學位名稱。
- 第六條 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跨領域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如仍未能修畢跨領域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以本系資格畢業。
- 第七條 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生，已符合跨領域學士學位畢業條件，但未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所屬學系，改以跨領域學士學位畢業。
- 前項改申請以跨領域學士學位畢業者，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十五日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因特殊情況，填具學生報告書經教務處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加退選、停修課程。
- 學生放棄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資格後，已修習及格之跨領域學士學位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所屬學系選修學分，由所屬學系主管認定。
- 第九條 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之學位證書，註明跨領域學士學位及領域名稱。但放棄修讀資格，不予註記。
- 第十條 本校於學生擬畢業當學期開學後第一週開始辦理畢業資格審查，跨領域學士學位由跨域專責辦公室負責初審，續經洄瀾學院各中心及教務處複審符合畢業條件者，由教務

處製發學位證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 號	第 4 案
案 由	新訂本校「跨領域學士學位修業審查小組設置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士學位修業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修訂。 二、增訂本修業審查小組設置辦法計七條。		
附 件	一、本校跨領域學士學位審查小組設置辦法(逐條說明) P1-2 二、本校跨領域學士學位審查小組設置辦法(草案) P3		

國立東華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修業審查小組設置辦法(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跨領域學士學位之修業審查,特依本校跨領域學士學位修業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及訂定目的。
第二條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遴聘本校相關領域教師或產業實務專家組成,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教務長及跨領域學士專責辦公室(以下簡稱跨域專責辦公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教務長擔任本小組召集人。	明定本小組之委員包含相關領域教師或專家、組成方式、任期及召集人。
第三條 本小組之職責如下: 一、審查學生提具之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計畫書。 二、審定學生申請修讀之領域名稱及跨領域學士學位名稱。 三、審查跨領域學士課程模組之認列、替代科目及學分補修事宜。 四、其他有關跨領域學士學位修業之審議事項。	明定本小組之職責。
第四條 本小組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書面初審:由跨域專責辦公室依學生所提具之計畫書所列欲修讀領域,得擇請相關領域委員一人至二人進行書面初審。 二、複審會議:為提升行政效率,召集人授權跨域專責辦公室主任召集相關領域委員至少三位組成複審小組進行案件審議。複審得以實體會議、視訊會議或書面審核方式辦理之。必要時得請學生或相關人員到場或以線上方式說明。 三、核定與公告:複審結果由跨域專責辦公室彙整後,報請召集人核定。為利學生修課規劃,跨域專責辦公室得先行將審查結果預告通知學生,並定期彙整報請召集人完成核定程序。 四、委員於審查個案時,若有指導學生、親屬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行迴避。	明定本小組之審查程序。包含初審→複審→核定及迴避規定。
第五條 本小組審查學生提具之跨領域學士學位計畫書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學生學習動機與目標之明確性。 二、課程規劃與學習目標之一致性。 三、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與課程規劃之相關性。 四、修讀領域名稱及跨領域學士學位名稱之合宜性。 五、畢業總學分與跨領域結合程度之合理性。	明定計畫書之審酌事項。
第六條 本小組之決議程序如下: 一、本小組全體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明定小組會議之決議規定。

條文	說明
二、案件複審會議：應有三人（含）以上委員出席（或提供書面審查意見）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採書面審查者，其審查意見視同出席及表決權。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明定施行政序。

國立東華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修業審查小組設置辦法

附件二

115.06.10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跨領域學士學位之修業審查，特依本校跨領域學士學位修業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遴聘本校相關領域教師或產業實務專家組成，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教務長及跨領域學士專責辦公室（以下簡稱跨域專責辦公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教務長擔任本小組召集人。
- 第三條 本小組之職責如下：
一、審查學生提具之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計畫書。
二、審定學生申請修讀之領域名稱及跨領域學士學位名稱。
三、審查跨領域學士課程模組之認列、替代科目及學分補修事宜。
四、其他有關跨領域學士學位修業之審議事項。
- 第四條 本小組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書面初審：由跨域專責辦公室依學生所提具之計畫書所列欲修讀領域，得擇請相關領域委員一人至二人進行書面初審。
二、複審會議：為提升行政效率，召集人授權跨域專責辦公室主任召集相關領域委員至少三位組成複審小組進行案件審議。複審得以實體會議、視訊會議或書面審核方式辦理之。必要時得請學生或相關人員到場或以線上方式說明。
三、核定與公告：複審結果由跨域專責辦公室彙整後，報請召集人核定。為利學生修課規劃，跨域專責辦公室得先行將審查結果預告通知學生，並定期彙整報請召集人完成核定程序。
四、委員於審查個案時，若有指導學生、親屬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行迴避。
- 第五條 本小組審查學生提具之跨領域學士學位計畫書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學生學習動機與目標之明確性。
二、課程規劃與學習目標之一致性。
三、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與課程規劃之相關性。
四、修讀領域名稱及跨領域學士學位名稱之合宜性。
五、畢業總學分與跨領域結合程度之合理性。
- 第六條 本小組之決議程序如下：
一、本小組全體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二、案件複審會議：應有三人（含）以上委員出席（或提供書面審查意見）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採書面審查者，其審查意見視同出席及表決權。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 號	第 5 案
案 由	修訂本校「學位授予辦法」，請審議。		
說 明	一、配合本校跨領域學士學位之推動，明定其學位授予法源，授權由專屬法規規範，以臻明確。 二、另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0003581 號核覆函指示，一併於本次修法增訂學士班學生得不限於原入學系所畢業及學位撤銷要件，詳請參閱修正對照表。		
附 件	一、本校學位授予辦法(修正對照表) P1-2 二、本校學位授予辦法(修正草案) P3-4 三、本校學位授予辦法(現行全文) P5-6		

國立東華大學學位授予辦法(修正對照表)

附件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八條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跨領域學士學位課程，符合畢業條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u> <u>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定之。</u> <u>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者，其學位名稱、學位授予要件及學位證書註記方式，另依本校「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及「跨領域學士學位修業辦法」之規定辦理。</u>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學位授予法》第5條規定，明定學士學位學生得不限於原入學系所畢業之彈性。 三、配合本校跨領域學士學位之推動，於第二項明定其學位授予法源，授權由專屬法規規範，以臻明確。
第<u>九</u>條 學士、碩士、博士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學士、碩士、博士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u>十</u>條 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於本校網站供公眾查詢。	第九條 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於本校網站供公眾查詢。	條次變更
<u>第十一條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u> <u>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u> <u>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u> <u>經撤銷學位後，教務處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u>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學位授予法》第17條規定，增訂學位撤銷及證書註銷之法源依據及相關要件，以完備學位品保與退場機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及相關機關（構）。</u>		
第 <u>十二</u>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 <u>十三</u>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修正後亦同 。	條次變更

國立東華大學學位授予辦法

附件二

111.12.2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2.1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0003581 號函核備

115.06.10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校學位授予分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博士學位三級。
- 第三條 本校為授予學位，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下列規定：
- 一、 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
 - 二、 各級學位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
- 前項規定應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第四條 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考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 第五條 各級學位授予要件之訂定，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位授予要件時，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
 - 二、碩博士學位授予要件，包括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 三、前款各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
 - 四、各項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納入學生畢業修業規定，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藝術類、應用科技類、體育運動類、專業實務類得由系(所、學位學程)，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並提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六條 修讀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博士學位學生，符合本校學則准予畢業規定者，分別授予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博士學位。
- 第七條 本校頒給之各級學位證書應記載內容：
- 一、學位證書應包含學生姓名、學號、出生年月日、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畢業年月、授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申請補發學位證明書者，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及加註補發。

- 二、修讀雙主修學生，畢業時修滿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雙主修學位授予要件者，於學位證書中加註雙主修學校、學系及學位名稱。
- 三、修讀輔系學生，畢業時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於學位證書中加註學制別及輔系名稱。
- 四、學士班學生以主修領域授予學位，畢業時修滿他系專業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於學位證書加註專業學程名稱。研究所學生下修學士班專業學程，於畢業時修滿學士班專業學程之科目與學分者，另發給學程證明書，不加註於學位證書。
- 五、經教育部核准調整或更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核准生效日起以新名稱登載學位證書。另原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入學之學生，其學位證書可由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決定是否於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欄位加註原名稱。

第八條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跨領域學士學位課程，符合畢業條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定之。

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者，其學位名稱、學位授予要件及學位證書註記方式，另依本校「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及「跨領域學士學位修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士、碩士、博士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於本校網站供公眾查詢。

第十一條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經撤銷學位後，教務處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以下空白——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	編 號	第 6 案
案 由	本校「開設跨領域共授實體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第二點明訂跨域共授實體課程必須符合永續發展目標之學士班課程。 二、 第五點增列授課時數加計標準。		
附 件	一、本校「開設跨領域共授實體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二、本校「開設跨領域共授實體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要點（草案） 三、本校「開設跨領域共授實體課程實施要點」原要點		

國立東華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在規定	說明
二、本要點所稱共授實體課程，係指由兩位（含）以上不同學院或不同領域之專任（案）教師合作，設計跨領域且符合永續發展目標之學士班課程，並需合作教師共同出席開課之課程。 前項跨域共授開設之語言課程、論文指導類、專題、講座、書報討論、實驗、實習、服務學習、實作、技術性等課程，不列入獎勵範疇。	二、本要點所稱共授實體課程，係指由兩位（含）以上不同學院或不同領域之專任（案）教師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並需合作教師共同出席開課之課程。 前項跨域共授開設之語言課程、論文指導類、專題、講座、書報討論、實驗、實習、服務學習、實作、技術性等課程，不列入獎勵範疇。	明訂跨域共授實體課程必須符合永續發展目標之學士班課程。
五、經審查通過之共授實體課程，每門課修課人數至少需有 20 人，始得增加授課時數，修課總人數 20～40 人，授課總時數以學分數 1.5 倍計；修課總人數達 41 人以上，授課總時數以學分數 2 倍計。且不再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說明之大班授課等增加計算授課時數。 每位教師共授實體課程每學期至多以 3 學分為上限，如情況特殊專案簽陳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經審查通過之共授實體課程，授課教師依個人實際出席上課時數列計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每門課授課時數總數以該課程學分數的 2 倍為上限，且不再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說明之大班授課等增加計算授課時數。 每位教師共授實體課程每學期至多以 3 學分為上限，如情況特殊專案簽陳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已支領計畫鐘點費或演講費者，不得重覆支領本校共授實體課程鐘點費。	增列授課時數加計標準。

已支領計畫鐘點費或演講費者，不得重覆支領本校共授實體課程鐘點費。		
---	--	--

開設跨領域共授實體課程實施要點

104.12.23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12.26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6.10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2.29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10.05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06.10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提升教學品質、推動跨領域之教學創新，並於本系所開課無虞之下，鼓勵多位教師共同開授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式實體課程（以下簡稱共授實體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共授實體課程，係指由兩位（含）以上不同學院或不同領域之專任（案）教師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且符合永續發展目標之學士班課程，並需合作教師共同出席開課之課程。

前項跨域共授開設之語言課程、論文指導類、專題、講座、書報討論、實驗、實習、服務學習、實作、技術性等課程，不列入獎勵範疇。

三、授課教師應提具教學計畫表，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出申請（上學期開課為三月底前、下學期開課為九月底前），並依下列課程類別審查通過，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報告後，始得開授。

（一）專業課程：經所有合作教師所屬之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指派之審查小組審議通過。

（二）通識課程：經通識教育中心、洄瀾學院之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指派之審查小組審議通過。

四、教學計畫表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課程資訊（含課程名稱、科目代碼、授課教師、開課學期、系級、開課單位、必/選修、學分數等）。

（二）課程描述（含跨領域及創新整合之描述與課程規劃）。

（三）課程目標（含與專業能力相關性）。

（四）授課進度表（含共授方式規劃，如每週出席教師情形等）。

（五）教學策略。

（六）成績評量方式。

（七）課程預期效益（非首次開課者，應提出前次教學評量結果及成果報告）。

（八）其他。

五、經審查通過之共授實體課程，授課教師依個人實際出席上課時數列計教師每週授課時數。

每門課修課人數至少需有 20 人，始得增加授課時數，修課總人數 20~40 人，授課總時數以學分數 1.5 倍計；修課總人數達 41 人以上，授課總時數以學分數 2 倍計。授課時數總數以該課程學分數的 2 倍為上限，且不再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說明之大班授課等增加計算授課時數。

每位教師共授實體課程每學期至多以 3 學分為上限，如情況特殊專案簽陳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已支領計畫鐘點費或演講費者，不得重覆支領本校共授實體課程鐘點費。

六、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學生成績等事項。

七、本要點第三點所稱校級課程委員會指派之審查小組，由教務長自當學年度校級課程委員

會委員中指派 5 至 7 人組成，並得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以下空白 —



114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師資培育中心	案號	第 7 案
案 由	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課程科目及學分架構表修訂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經 115 年 3 月 25 日師資培育中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前已有 113 年報部核定版本。因近期部分授課教師退休，致部分課程未來無法持續開設，爰有調整之必要。 三、本案業經該系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一)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二)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課程架構對照表。 (三)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英美語文學系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四)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英美語文學系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辦 法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專門課程「語文領域英文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草案)

修正對照表

原規劃		新規劃		備註
科目名稱	科目備註	科目名稱	科目備註	
文法與修辭				因應課規課程異動刪除
句法學				因應課規課程異動刪除
語用學與英語教學				因應課規課程異動刪除
中英語言對比分析				因應課規課程異動刪除
英美語言發展故事研究				因應課規課程異動刪除
性別研究專題				因應課規課程異動刪除
英語教育研究方法	英語教學類別	英語教育研究方法	英語學類別	因應課規課程異動更改類別 (英語教學移動到語言學)
英語繪本批判識讀教學				因應課規課程異動刪除
全語文課程與評量				因應課規課程異動刪除
英語學習策略與語言技能 專題研究				因應課規課程異動刪除
英語課本的批判分析和教學				因應課規課程異動刪除
英語教學實務				因應課規課程異動刪除

				除
英語教學研究設計與實務				因應課規課程異動刪除
口語教學法研究		口語教學法研究	4 選 1	因應課程開課頻率改為 4 選 1
聽力教學法研究		聽力教學法研究		
寫作教學法研究		寫作教學法研究		
閱讀教學法研究		閱讀教學法研究		
英語教學議題探討				取消 4 選 2 規定 2
英語教學觀摩與實務				取消 4 選 2 規定 2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共同學科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草案)

教育部核定日期/文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130096585號核定
116學年度起入學之中等師資生適用

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 總學分數		46				
領域核心課程 最低學分數			領域內跨科課 程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 最低學分數	46
培育之相關系所		英美語文學系				
課程 類別	參考科目		必選 修別	最低應修學分 數	備註	
英 語 文 溝 通 能 力	口語聽講訓練(一)		必	2	英語文溝通能力類 必修至少12 學分	
	口語聽講訓練(二)		必	2		
	英文作文	2 選 1	必	2		
	高級英文寫作					
	科技英文		選	2		
	翻譯與習作		選	2		
	新聞英語		選	2		
	英語導覽解說		選	2		
	基礎口譯					
	文法與修辭		選	2		
語 言 學	語言學概論(上)(下)		必	6	語言學類 必修至少 10學分	
	句法學		選	2		
	英美語言文化與溝通研究		選	2		
	英語語音學(含發音練習)		選	2		
	語用學與英語教學		選	2		
	中英語言對比分析		選	2		
	電腦輔助語言學習		選	2		
	英美語言發展故事研究		選	2		
	英語教育研究方法		必	2		
	數位敘事與英語教學		選	2		
	人工智慧輔助語言學習		選	2		
	詞彙習得與人工智慧增能教學設計		選	2		
文 學	文學作品讀法(一)(二)		必	4	文學類 必修 至少 8 學分	
	美國文學(一)	4 選 2	必	4		
	美國文學(二)					
	英國文學(一)					
	英國文學(二)					
	西洋文學概論		選	2		

	小說選讀		選	2	
	兒童文學		選	2	
	兒童英語戲劇		選	2	
	女性文學		選	2	
	英詩選讀		選	2	
	莎士比亞		選	2	
	性別研究專題		選	2	
	環境與文學		選	2	
	比較文學		選	2	
	主要西方作者專題		選	2	
英語教學	英語教育研究方法		必	2	英語教學及其他課程類別之選修至少 10 學分
	英語教材教法研究		必	2	
	英語測驗與評量		選	2	
	第二語言習得研究		選	2	
	口語教學法研究	4選1	選	2	
	聽力教學法研究				
	寫作教學法研究				
	閱讀教學法研究				
	兒童文學與英語教學		選	2	
	英語繪本批判識讀教學		選	2	
	全語文課程與評量		選	2	
	英語學習策略與語言技能專題研究		選	2	
	英語課程設計		選	2	
	英語課本的批判分析和教學		選	2	
	英語教學實務	4選2	選	4	
	英語教學研究設計與實務				
	英語教學議題探討		選	2	
	英語教學觀摩與實務		選	2	

說明：

- 一、本課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含訂定。
- 二、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6 學分(含)及領域核心課程等各學分數規範，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 三、依據教育部 101 年 3 月 3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27404C 號令修正發布：英語科師資生需於畢業前取得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B2 級（含）以上，包含聽說讀寫四項檢測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其他國際性標準化測驗等同之級數以上之英語能力）。
- 四、適用以 113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本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資格之師資生，112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114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師資培育中心	案號	第 8 案
案 由	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社會領域地理專長」課程科目及學分架構表修訂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經 115 年 3 月 25 日師資培育中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社會領域地理專長」前已有 108 年報部核定版本。因該系多年來經多次盤點與變動，現行開課科目已有多筆課程名稱與目前「社會領域地理專長」專門課程科目一覽表不同，爰有調整之必要。 三、本案業經該系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一)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社會領域地理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灣文化學系第 2 次課程會議紀錄。		
辦 法			

國立東華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社會領域地理專長」 專門課程科目一覽表

115 年 3 月 19 日臺灣文化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

領域專長名稱		社會領域地理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53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5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15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3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鄉土文化學系 、臺灣文化學系、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課程類別		學分數	本校開設科目名稱		備註 (必、選修規定)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課程理論基礎	2	社會領域課程概論、社會領域課程理論		必修至少 2 學分	
	探究與實作	3	臺灣文化專題設計		必修至少 3 學分	
領域內跨科課程	歷史專長課程	6	史學導論、史學方法		2 選 1， 至少修習 3 學分	
			臺灣通史、中國通史、世界通史		3 選 1， 至少修習 3 學分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	6	公民教育、政治學、法學緒論、社會學、經濟學		5 選 2， 至少修習 6 學分	
地理專長課程	自然地理	9	自然地理學概論、地形學、大氣科學概論、普通地質學、水資源管理、生態學海洋學、環境影響評估（或環境影響評估概論）、自然資源經營管理		9 選 3， 至少修習 9 學分 （部份科目由本校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支援）	
	人文地理	9	人文地理學概論、經濟地理學、都市地理學、社會地理學、文化地理、觀光地理學、歷史地理學、文化社會與自然、政治地理學、臺灣聚落概論、臺灣人口概論、地名與空間分析		11 選 3， 至少修習 9 學分	
	區域地理	6	臺灣地理、世界地理、中國地理通論、東南亞區域地理、亞太地理、區域地理學		5 選 2， 至少修習 6 學分	
	地理探究與實作	9	地圖學、地理資訊概論、地圖與地理資訊系統 、地理思想、田野調查、地理學研究法、計量地理學、質性分析空間分析、遙感探測學、地圖應用與電腦製圖、文化資產數位典藏		7 選 3， 至少修習 9 學分 （部份科目由本校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支援）	
說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53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5 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15 學分（領域內其他 2 主修專長各 6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3 學分 3. 適用以 116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本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專門課程資格之師資生。。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洄瀾學院	案 號	第 9 案
案 由	擬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校核心課程開設通則」，提請審議。		
說 明	一、配合通識教育中心自 115 學年度課規異動而修訂，取消資訊科技必修，並在校核心通識課程中新增資訊素養領域，故擬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校核心課程開設通則點」之部分條文內容。 二、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12 日 114-2 學期第 2 次洄瀾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附 件	附件一：國立東華大學校核心課程開設通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二：國立東華大學校核心課程開設通則(修正草案) 附件三：國立東華大學校核心課程開設通則(現行) 附件四：114-2 學期第 2 次洄瀾學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1150512)		

國立東華大學校核心課程開設通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新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國立東華大學校核心課程以落實學生的核心素養為教育目標，並結合各院特色開設課程。	一	國立東華大學校核心課程以落實學生的核心素養為教育目標，並結合各院特色開設課程。	無修改。
二	本校校核心課程概分為「中文能力與涵養」、「華語課程」、「英語課程」、「體育課程」、「校核心通識課程」等課程。	二	本校校核心課程概分為「中文能力與涵養」、「華語課程」、「英語課程」、「體育課程」、「校核心通識課程」、「 <u>資訊科技</u> 」等課程。	配合通識中心自115學年度課規異動而修訂，取消資訊科技必修，並在校核心通識課程中新增資訊素養領域。
三	規劃及開設校核心課程之單位： (一) 中文能力與涵養、華語課程：由華語文中心負責。 (二) 英語課程：由語言中心負責。 (三) 體育課程：由體育中心負責。 (四) 校核心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	三	規劃及開設校核心課程之單位： (一) 中文能力與涵養、華語課程：由華語文中心負責。 (二) 英語課程：由語言中心負責。 (三) 體育課程：由體育中心負責。 (四) 校核心通識課程、 <u>資訊科技</u> ：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	配合通識中心自115學年度課規異動而修訂，取消資訊科技必修，並在校核心通識課程中新增資訊素養領域。
四		<u>四</u>	<u>校核心通識課程分為必選修課程及多元選修課程。本校學士班學生須修習三類必選修課程，每類至少選修一門課程；其餘學分可修「多元選修課程」，多元選修課程包括(1)通識教育中心開設課程代碼為 GC 之課程(不含「資訊科技必修」課程)、(2)語言中心開設之英語選修課程、(3)非本系之院基礎、系核心及專業課程。</u>	此條文屬於通識教育中心所主責，本通則屬於本院各中心一體適用之規定，故刪除本條文內容。
<u>四</u>	為利於校核心課程之開設，應於課表中劃訂數個固定時段安排校核心必修課程，以避免與	<u>五</u>	為利於校核心課程之開設，應於課表中劃訂數個固定時段安排校核心必修課程，以避免與	變更條次。

新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各學系專業科目之開設有所衝突。		各學系專業科目之開設有所衝突。	
<u>五</u>	本校校核心課程之規劃與開設，由各中心課程委員會進行整體規劃。	<u>六</u>	本校校核心課程之規劃與開設，由各中心課程委員會進行整體規劃。	變更條次。
<u>六</u>	本通則經洄瀾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u>七</u>	本通則經洄瀾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變更條次。

國立東華大學校核心課程開設通則

Core Course Offering Act,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102 年 6 月 5 日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une 5, 2013,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2
106 年 5 月 31 日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May 31, 2017,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6 111
年 6 月 1 日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une 1, 2022,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21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December 21, 2022, 1st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22
114.06.04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06.10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校核心課程以落實學生的核心素養為教育目標，並結合各院特色開設課程。
- 二、本校校核心課程概分為「中文能力與涵養」、「華語課程」、「英語課程」、「體育課程」、「校核心通識課程」等課程。
- 三、規劃及開設校核心課程之單位：
 - (一) 中文能力與涵養、華語課程：由華語文中心負責。
 - (二) 英語課程：由語言中心負責。
 - (三) 體育課程：由體育中心負責。
 - (四) 校核心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
- 四、為利於校核心課程之開設，應於課表中劃訂數個固定時段安排校核心必修課程，以避免與各學系專業科目之開設有所衝堂。
- 五、本校校核心課程之規劃與開設，由各中心課程委員會進行整體規劃。
- 六、本通則經洄瀾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洄瀾學院	案 號	第 10 案
案 由	擬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抵免校核心課程辦法」，提請審議。		
說 明	一、配合通識教育中心自 115 學年度課規異動而修訂，取消資訊科技必修，並在校核心通識課程中新增資訊素養領域，故擬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抵免校核心課程辦法」之部分條文內容。 二、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12 日 114-2 學期第 2 次洄瀾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附 件	附件一：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抵免校核心課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二：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抵免校核心課程辦法(修正草案) 附件三：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抵免校核心課程辦法(現行) 附件四：114-2 學期第 2 次洄瀾學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1150512)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抵免核心課程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新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為辦理學士班學生抵免校核心課程學分事宜，根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抵免校核心課程辦法」(簡稱本辦法)。	一	為辦理學士班學生抵免校核心課程學分事宜，根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抵免校核心課程辦法」(簡稱本辦法)。	無修正。
二	五專三年級以前所修科目，視為高中課程，不予抵免大學層級之學分。若因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修，仍不計入。	二	五專三年級以前所修科目，視為高中課程，不予抵免大學層級之學分。若因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修，仍不計入。	無修正。
三	校核心課程抵免，分別為中文能力與涵養、華語課程、英語課程、體育課程、校核心通識課程等課程。每類抵免學分數不超過應修學分數為原則。入(轉)學前英語必修、體育已修習及格且不計學分數者，得申請免修，但仍應補足校核心課程畢業最低學分數。	三	校核心課程抵免，分別為中文能力與涵養、華語課程、英語課程、體育課程、校核心通識課程、 <u>資訊科技</u> 等課程。每類抵免學分數不超過應修學分數為原則。入(轉)學前英語必修、體育已修習及格且不計學分數者，得申請免修，但仍應補足校核心課程畢業最低學分數。	配合通識教育中心自115學年度課規異動而修訂，取消資訊科技必修，並在校核心通識課程中新增資訊素養領域。
四	抵免程序 (一)於教務處公告申請抵免受理期間，至抵免系統填寫校核心課程抵免學分申請表，列印後並附上成績單正本、原校授課大綱或證明文件，寄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 (二)校核心課程之抵免業管單位： 1. 中文能力與涵養：由華語文中心負責。 2. 英語課程：由語言中心負責。 3. 體育課程：由體育中心負責。 4. 校核心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 (三)抵免申請以一次為原則，逾期不予受理。	四	抵免程序 (一)於教務處公告申請抵免受理期間，至抵免系統填寫校核心課程抵免學分申請表，列印後並附上成績單正本、原校授課大綱或證明文件，寄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 (二)校核心課程之抵免業管單位： 1. 中文能力與涵養：由華語文中心負責。 2. 英語課程：由語言中心負責。 3. 體育課程：由體育中心負責。 4. 校核心通識課程、<u>資訊科技</u>：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 (三)抵免申請以一次為原則，逾期不予受理。	配合通識教育中心自115學年度課規異動而修訂，取消資訊科技必修，並在校核心通識課程中新增資訊素養領域。

新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五	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	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無修正。
六	本辦法經洄瀾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六	本辦法經洄瀾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無修正。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抵免校核心課程辦法

Undergraduate Core Course Credit Transfer Regulations,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102 年 6 月 5 日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une 5, 2013,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2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Approved at the 3r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December 17, 2014, 1st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4 104 年

6 月 3 日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une 3, 2015,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4

106 年 5 月 31 日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May 31, 2017,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6.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December 21, 2022, 1st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22.

114.06.04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06.10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辦理學士班學生抵免校核心課程學分事宜，根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抵免校核心課程辦法」（簡稱本辦法）。
- 二、五專三年級以前所修科目，視為高中課程，不予抵免大學層級之學分。若因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修，仍不計入。
- 三、校核心課程抵免，分別為中文能力與涵養、華語課程、英語課程、體育課程、校核心通識課程等課程。每類抵免學分數不超過應修學分數為原則。入(轉)學前英語必修、體育已修習及格且不計學分數者，得申請免修，但仍應補足校核心課程畢業最低學分數。
- 四、抵免程序
 - (一) 於教務處公告申請抵免受理期間，至抵免系統填寫校核心課程抵免學分申請表，列印後並附上成績單正本、原校授課大綱或證明文件，寄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
 - (二) 校核心課程之抵免業管單位：
 1. 中文能力與涵養：由華語文中心負責。
 2. 英語課程：由語言中心負責。
 3. 體育課程：由體育中心負責。
 4. 校核心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
 - (三) 抵免申請以一次為原則，逾期不予受理。
- 五、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本辦法經洄瀾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洄瀾學院	案 號	第 11 案
案 由	「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校核心資訊科技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校核心英語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中心學士班校核心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廢止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115 年 3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和教務處 115 年 3 月 26 日東教字第 1150007116 號函辦理，自 115 學年度起廢止本校「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故同步廢止「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校核心資訊科技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校核心英語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中心學士班校核心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以符合規定。 二、本案業經各中心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以及 115 年 4 月 16 日 114-2 學期第 1 次洄瀾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附 件	附件一：東教字第 1150007116 號函 附件二：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校核心資訊科技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現行) 附件三：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校核心英語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現行) 附件四：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中心學士班校核心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現行) 附件五：114-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1150327) 附件六：114-2 學期語言中心第 1 次中心會議紀錄 附件七：114-2 學期第 2 次華語文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1150330) 附件八：114-2 學期第 1 次洄瀾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1150416)		

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校核心資訊科技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

108 年 6 月 5 日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une 5, 2019,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8

113 年 1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1st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anuary 3, 2024,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23

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1st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une 5, 2024,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23

- 一、 為使本校學士班學生有機會免修校核心資訊科技必修課程、充分運用教學資源、提升學習效果，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校核心資訊科技必修課程，係指本中心開設之「初級程式設計」及「中級程式設計」課程。
- 三、 資訊科技必修課程免修申請作業：
 1. 適用對象為本校學士班學生。
 2. 學生透過比賽、認證、檢定方式(含本校自辦之程式設計能力檢定)，通過本校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者，得免修習通識教育中心資訊科技領域必修課程 2 學分，並核予 2 學分。檢定與審核標準，請參考本校「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與審核施行細則」。
 3. 符合資訊科技必修免修條件者，須於**通識教育中心**公告辦理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圖資處**提出免修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4. 免修申請之結果於該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公告，送交教務處登錄並核予學分。
- 四、 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校核心英語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University Core Required English Curriculum Waiver Guidelines for Undergraduate Students

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n June 5, 2024,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23-24

- 一、為使本校學士班學生有機會免修校核心必修課程、充分運用教學資源、提升學習效果，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英語必修課程，係指「英語線上學習三級」2 學分、「英文閱讀與寫作三級」2 學分、「英語溝通三級」2 學分，三門課程。
- 三、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生（英美語文學系及各系國際班之外籍生不適用）。
- 四、本校學生於入學前二年內或大學修課期間，凡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得免修英語必修課程，並核予 6 學分。
 - (一)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測驗 72 分以上(或托福 TOEFL ITP 紙筆測驗 527 分以上)。
 - (二) 多益英語測驗(TOEIC)聽讀 785 分以上。
 - (三)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通過。
 - (四)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5.5 分以上。
 - (五) 劍橋主流英語檢測(Cambridge Main Suite ALTE) FCE Grade C 以上。
 - (六) 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 195 分以上，口試 S-2+。
 - (七) 培力英檢(BESTEP)聽讀測驗 200 分以上(聽力 100、閱讀 100)。
 - (八) 上述外之符合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 The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CEFR) B2 級以上具國際公信力之英語能力檢定。
 - (九)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英文科成績達頂標，且同時於「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獲得 A 等級分者。
 - (十) 英語為母語或畢業自以全英語授課之國外高中且具有有效文憑者。
- 五、符合英語必修免修條件者，須於語言中心公告辦理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語言中心提出免修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六、免修申請之結果於該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公告，核准免修者，視同通過本校「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送交教務處登錄並核予學分。
- 七、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中心學士班校核心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

113年2月27日 112學年第2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113年04月19日 112學年第2學期第1次洄瀾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年10月24日 113學年第1學期第2次華語文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年10月31日 113學年第1學期第1次洄瀾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年12月25日 113學年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為使本校學士班學生有機會免修校核心中文必修課程及華語課程、充分運用教學資源、提升學習效果，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中文必修課程免修申請作業：

1. 中文必修課程係指「中文能力與涵養」3學分課程。
2. 適用對象為本校一般學士班學生及國際學士班之本籍生（中文系及華文系不適用）。
3. 符合以下列任一條件者得免修「中文能力與涵養」課程，並核予3學分。
 - (1) 學科能力測驗「國文」成績達15級分。
 - (2)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等級為優等，且語文素養成績在80分以上，寫作測驗成績達5級分以上。
 - (3) 參加由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辦理之「全國大專生語文素養檢測平臺」檢測，閱讀及寫作能力等級達到精熟級，且語文素養成績達85分（含）以上。
4. 符合中文必修免修條件者，須於本中心公告辦理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中心提出免修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5. 免修申請之結果於該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公告，送交教務處登錄並核予學分。

三、華語必修課程免修申請作業：

1. 華語必修課程係指「華語課程」6學分課程。
2. 適用對象為本校國際學士班之外籍生。
3. 若持有近兩年內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聽讀測驗入門級 A1 或以上證書者，得免修「基礎華語」課程，並核予3學分。
4. 符合華語必修免修條件者，須於本中心公告辦理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中心提出免修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5. 免修申請之結果於該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公告，送交教務處登錄並核予學分。

TOCFL 測驗等級	TOCFL 分級
入門基礎級	入門級(A1)
	基礎級(A2)
進階高階級	進階級(B1)
	高階級(B2)
流利精通級	流利級(C1)
	精通級(C2)

四、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經洄瀾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 號	第 12 案
案 由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核備。		
說 明	一、配合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人社院課程會委員設置要點之委員會職掌及部份文字。 二、本案業經人社院 115 年 4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系所班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附 件	一、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 (pp. 1-3)。 二、人社院 115 年 4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系所班主管會議紀錄 (含簽到單) (pp. 4~6)。		

擬請同意將本案列入教務會議議程。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草案 115 年 4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系所班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現行規定 102 年 1 月 9 日一〇一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說明
一、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劃及審議本院各系所班課(學)程相關事項，依「國立東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劃及審議本院各系所班課(學)程相關事項，依「國立東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部分文字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 研擬及檢討院內系(所)課程規劃並進行實質審查。 (二) 負責規劃、整合與協調跨領域學程之開設。 (三) 每學年依據跨領域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意見調查，檢討跨領域學程課程實施情況及其效益。 (四) 每學年依據全英語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意見調查，檢討全英語課程實施情況及其效益。 (五) 複審所屬系所班規劃之課程、實習課程與實習辦法。 (六) 審議其他與院課程相關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審議事項，其結果須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 研擬及檢討院內系(所)課程規劃並進行實質審查。 (二) 負責規劃、整合與協調跨領域學程、全英語授課學程之開設。 (三) 每學年依據跨領域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檢討跨領域學程課程實施情況及其效益。 (四) 每學年依據全英語授課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檢討全英語學程課程實施情況及其效益。 (五) 依據校友資料庫相關回饋意見做為學院各種課程規劃與檢討之參考。 (六) 複審所屬系(所)開設課程與師資專長符合認定事項。 (七) 複審所屬系(所)開設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是否得不列入教學評量計算。 (八) 複審所屬學系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實習課程與實習辦法。 (九) 審議其他與院課程相關之事項。	配合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本院設置要點委員會職掌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本院院長、副院長擔任當然委員，院長為召集人兼主席，其餘委員除由各系所班自行推選具助理教授(含)以上職級教師代表乙名，及由系所班學生自治團體代表共同推舉產生代表 2 名擔任外，並邀聘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校友代表共 1~2 名。委員任期一年，連選(聘)得連任。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或審查費。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本院院長擔任當然委員兼主席，其餘委員除由各系所自行推選具助理教授(含)以上職級教師代表乙名，及由系、所學生自治團體代表共同推舉產生代表 2 名擔任外，並邀聘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校友代表共 1~2 名。委員任期一年，連選(聘)得連任。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或審查費。	增列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及酌修文字。

七、本要點由本院系所 班 主管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七、本要點由本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	修正刪除部分文字
---	--	----------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9年11月10日 99學年度第2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100年1月5日 9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1年10月24日 101學年度第2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102年1月9日 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5年4月16日 114學年度第4次系所班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115年6月10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劃及審議本院各系所班課（學）程相關事項，依「國立東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研擬及檢討院內系（所）課程規劃並進行實質審查。
- （二）負責規劃、整合與協調跨領域學程之開設。
- （三）每學年依據跨領域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意見調查，檢討跨領域學程課程實施情況及其效益。
- （四）每學年依據全英語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意見調查，檢討全英語課程實施情況及其效益。
- （五）複審所屬系所班規劃之課程、實習課程與實習辦法。
- （六）審議其他與院課程相關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審議事項，其結果須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本院院長、副院長擔任當然委員，院長為召集人兼主席，其餘委員除由各系所班自行推選具助理教授（含）以上職級教師代表乙名，及由系所班學生自治團體代表共同推舉產生代表2名擔任外，並邀聘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校友代表共1~2名。委員任期一年，連選（聘）得連任。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或審查費。

四、本委員會審議課（學）程等各項議案時，主席得主動邀請與議案相關人員列席表達意見。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集會乙次，必要時得由主席視需要召集之。

六、本委員會必要時得由主席裁示，採通訊會議方式進行，惟以通訊方式進行時，校外委員僅得支領審查費。

七、本要點由本院系所班主管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花師教育學院	案 號	第 13-1 案
案 由	本院教育系科學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花師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5.05.11)決議辦理。 二、業經教育系 114 年 12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三、修訂第十點第一項第二款條文。		
附 件	一、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含對照表及修訂前後全文） 二、花師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本		

承辦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花師教育學院	案 號	第 13-2 案
案 由	本院幼教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四、依據花師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5.05.11)決議辦理。 五、業經幼教系 114 年 12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六、修訂抬頭、第一、二、七、八、十點條文。		
附 件	三、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含對照表及修訂前後全文) 四、花師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本		

承辦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科學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博士學位考試： (一) 研究生符合下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1. 至少修畢三十學分。 2. 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審查<u>至少 3 個月</u>。 3. 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 4. 論文發表、實務推廣研習或研討會工作坊總分達 5 分或以上者（皆須與科學教育相關，積分標準參閱「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博士班論文發表級別表」，並經班務會議認可。 <u>備註：若經由期刊論文抵免取得博士班資格候選人資格者，其抵免之期刊論文得納入學位考試門檻之積分。</u>	十、博士學位考試： (一) 研究生符合下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1. 至少修畢三十學分。 2. 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審核。 3. 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 4. 論文發表、實務推廣研習或研討會工作坊總分達 5 分或以上者（皆須與科學教育相關，積分標準參閱「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博士班論文發表級別表」，並經班務會議認可。期刊論文抵免博士班資格考試後，得納入學位考試門檻之積分），始得提出申請。	新增博士論文計畫審查與學位考試需間隔至少 3 個月之限制。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

106 年 09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5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4 月 0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0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0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4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0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01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6 月 0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11 月 0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06 月 0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12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05 月 0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06 月 0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12 月 0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 年 06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科學教育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博士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議決之，並由本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班務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
- 三、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選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選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四）新生保留入學，依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 四、本班修業年限依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不含休學，所有下列時間亦然），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 六、學分抵免：
 - （一）申請抵免學分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並經本班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班課程委員會依下列方式審核：
 1. 選修研究所課程達及格標準，且不列為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2. 申請抵免學分以 24 學分為限(不含論文研究)。
 3.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入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正本，(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大綱、課程內容教材等。
- 七、博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本班博士生於修業滿一年後，得提出「博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並獲得指導教授及召集人之簽名同意。若擬更改指導教授，需提出「博士論文擬更改指導

教授申請書」，並經班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以本班專任教師為原則，亦可申請由非本班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但需有本班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並經班務會議審議通過。

八、資格考試：

- (一) 申請資格：本班博士生修畢 17 學分者，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申請時，應繳交成績單正本乙份，經指導教授及召集人同意後，始得參加考試。
- (二) 申請及考試時間：資格考試每年三月底前及九月底前各舉辦一次，上學期必須於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提出申請，下學期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申請一經成立，不得撤銷申請。
- (三) 考試科目：共計三科，分別為科學史與科學哲學、科學教育研究方法學及科學學習與教學，經班務會議核可。每科考試以該科命題教授之指定閱讀為主要範圍。
- (四) 每個科目須以博士班入學後發表之論文折抵，並應於論文中加註「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生得提出申請所欲折抵之科目，且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及班務會議通過。其申請折抵條件如下：
 - (1) 發表於 TSSCI、SSCI、SCI 期刊並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與科教相關論文，每一篇得申請抵免三科資格考試。
 - (2) 發表於「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或「Scopus」資料庫之期刊，並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與科教相關論文，每一篇得申請抵免二科資格考試。
 - (3) 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專書或專章，並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與科教相關論文，每一篇得申請抵免一科資格考試。
- (五) 每科之命題委員三~四人，校外至少一人，經班務會議建議，由本系主任聘任之。
- (六) 考試方式以筆試為原則，由班務會議決定之。
- (七) 資格考試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不及格科目須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八) 博班生必須於第 5 學年度（第 10 學期在學，不含休學）結束前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於規定年限內無法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由本系報請學校依相關規定處理。
- (九) 博士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九、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 (一) 通過資格考試之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 (二)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
 - 1. 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領域召集人共同推薦，經系主任及院長核定，呈請校長遴聘之，遴聘之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審查委員。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2. 博士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論文計畫審查委員。
 - 3. 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前項第 3 款、第 4 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班務會議訂定之。
 - 4.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至少有三分之一為校外委員始能舉行。
- (三) 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十、博士學位考試：

(一)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1. 至少修畢三十學分。
2. 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審查至少 3 個月。
3. 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
4. 論文發表、實務推廣研習或研討會工作坊總分達 5 分或以上者（皆須與科學教育相關，積分標準參閱「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博士班論文發表級別表」，並經班務會議認可。備註：若經由期刊論文抵免取得博士班資格候選人資格者，其抵免之期刊論文得納入學位考試門檻之積分。

(二) 申請期限：須在舉行學位考試三週前提出申請，最後截止日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博士論文初稿（含中文摘要）及歷年成績單。

(三)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四) 學位考試成績之評定：

1. 由學位考試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平均分數達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惟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2.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3.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博士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4.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 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且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20%，並繳交論文三冊。

(六) 學位論文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以公開且不延後公開為原則。若研究生擬申請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必須提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於論文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進行確認與審查。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

附表：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博士班論文發表級別表

級別	論文類別	分數
一	收錄於 SSCI、SCI、TSSCI 之科學教育學術期刊	6
二	收錄於 SSCI、SCI、TSSCI 之其他教育學術期刊	5
三	收錄於 EI 之科學教育學術期刊 國外：具審查制度之教育專業學術期刊 曾列花師教育學院學術期刊清單點數 2 之期刊	4
四	曾列花師教育學院學術期刊清單點數 1 之期刊	3
五	具審查制度之專書、專章	2~4
六	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	2
七	國際學術研討會（以英文發表）	1
八	其他學術研討會	0.5

備註：

- 發表之論文需與科學教育相關。
- 論文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得分計算原則如下：
 - 指導教授不列入作者數。
 - 二位作者時，第一位或通訊作者佔 70%，第二位佔 50%。
 - 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或通訊作者佔 60%，第二位佔 40%，第三位佔 30%，第四位以後均採計 10%。
- 級別五具審查制度之專書、專章點數由班務會議審查後確定。
- 以本班名義舉辦縣級以上教學實務推廣研習或研討會工作坊(需提出公文或邀請證明)積分等同於級別六（本項最多採計 4 點）：
 - 辦理教學實務推廣研習者，應提出計畫書申請，經班務會議審查通過，始得執行，教學實務推廣研習或研討會工作坊執行完畢應繳交成果報告及公開發表，並經班務會議認可，始完成教學實務推廣研習。
 - 計畫申請至少在開始執行前一個月提出，計畫申請書應包括理論基礎、執行方法與流程、成效評估、預計口頭報告日期及時間。
 - 成果報告舉行兩週前應提交書面成果報告書。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國立東華大學 <u>花師教育學院</u>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113學年度起適用)	1.本系隸屬花師教育學院二級單位，故要點名稱新增院名。 2.刪除要點的適用學年度。
一、國立東華大學 <u>花師教育學院</u> 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一、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本系隸屬花師教育學院二級單位，故新增院名。
二、入學資格： (四) <u>新生保留入學，依本校「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u>	二、入學資格：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依本校「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知」修改法源依據。
七、論文計畫審查 (一)碩士生修畢學分數一半(含)以上，得提出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 <u>此項審查費用由碩士生自行負擔。</u> 申請時須完成旁聽同儕論文計畫審查乙次、 <u>完成引導研究發表，105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為原則。</u>	七、論文計畫審查 (一)碩士生修畢學分數一半(含)以上，得提出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申請時須完成旁聽同儕論文計畫審查乙次。	1.依現行做法加入文字說明以臻完備。 2.補充說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適用學年度
八、學位考試 (一)本系研究生於畢業離校前至少須有一篇公開外審制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發表(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明示所屬系所)， <u>該篇名不得與學位論文題目相同</u> ，且全體作者中僅限一位作者提出申請，申請者須檢附其他作者放棄申請聲明書。	八、學位考試 (一)本系研究生於畢業離校前至少須有一篇公開外審制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發表(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明示所屬系所)，且全體作者中僅限一位作者提出申請，申請者須檢附其他作者放棄申請聲明書。	依現行做法加入文字說明以臻完備。
八、學位考試 (七)擬畢業學生應在論文口試前三星	八、學位考試 (七)擬畢業學生應在論文口試前三星	補充說明學位論文相似度比

期提出申請，申請時必須備妥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表，並繳交裝訂完成之論文完稿本，<u>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須</u>檢附【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申請表(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20% 以下者方得申請學位考試)；辦理畢業離校時須再檢送一次比對報告申請表。	期提出申請，申請時必須備妥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表，並繳交裝訂完成之論文完稿本，並檢附【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申請表(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20% 以下者方得申請學位考試)；辦理畢業離校時須再檢送一次比對報告申請表。	對報告適用學年度
十、<u>本修業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務會議核備</u>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修業要點適用於 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1.刪除要點的適用學年度。 2.修改行政程序為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修業要點

98.10.07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通過
98.11.09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1.0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6.0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07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4 花師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0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3.04.1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3.05.19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5.2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02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0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6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11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11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12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 年 04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 年 06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含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歷資格者，或碩士班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新生保留入學，依本校「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三、修業年限：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詳如課程規劃表。

五、指導教授：

- （一）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填具指導教授意願申請表後，經系主任核章決定。
- （二）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
- （三）如欲更換指導教授，須填具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由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系主任核章。

六、學分抵免：

- (一) 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習本校或校外研究所相關課程及格（70 分）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
- (二) 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本系認定。申請抵免時，申請人須檢附教學計畫表及成績單等資料，方能申請抵免本系課程。
- (三) 依本系修業要點規定辦理抵免，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總學分之三分之一；且指導論文類課程不予抵免。
- (四) 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申請本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準研究生（經被錄取為提前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簡稱準研究生，其修習課程應遵守學校及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提出碩士班抵免學分申請之科目，其修習之成績需達 B-（或七十分）以上，並應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加退選前辦理（詳細日期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另訂之）。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抵免學分不受三分之一及指導論文類課程不予抵免的限制；惟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準研究生所修碩士班課程成績，得列入學期成績平均。另該生在碩士班就讀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

七、論文計畫審查

- (一) 碩士生修畢學分數一半（含）以上，得提出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此項審查費用由碩士生自行負擔。申請時須完成旁聽同儕論文計畫審查乙次、完成引導研究發表，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為原則。
- (二) 碩士班學生在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前，必須完成論文之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與設計、主要參考書目等部份，並於三週前提出計畫審查申請及分送論文計畫定稿本。
- (三) 研究生更換審查委員名單時，應重新提出申請。
- (四)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委員至少三人組成之，其中至少須一位為本系專任教師及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為當然成員。另外兩位評審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
- (五) 論文計畫審查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校內場地之申請布置【應於校內舉行】、餐點之準備、評審成員之邀請與接待、本系老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論文計畫發表者負責，得請同學協助。
- (六) 論文計畫審查時，推舉一位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七) 論文計畫審查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委員填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一份（請自行上網下載）。未通過者，則須重新提出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並且於一個月後才可再行提出申請。

八、學位考試

- (一) 本系研究生於畢業離校前至少須有一篇公開外審制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發表（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明示所屬系所），該篇名不得與學位論文題目相同，且全體作者中僅限一位作者提出申請，申請者須檢附其他作者放棄申請聲明書。
- (二) 碩士生修畢全部學分（含當學期），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申請學位考試時須完成旁聽同儕學位考試乙次。

(三)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時間及程序：須至少與論文計畫審查通過時間相隔三個月以上始能提出申請，申請時間每學期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

(四) 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之組成方式同論文計畫審查。

(五) 計畫審查與學位考試之審查委員應一致，若因特殊情形，應報請系主任同意後更改之，且以一位為限。

(六)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七) 擬畢業學生應在論文口試前三星期提出申請，申請時必須備妥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表，並繳交裝訂完成之論文完稿本，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須檢附【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申請表（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20%以下者方得申請學位考試）；辦理畢業離校時須再檢送一次比對報告申請表。

(八)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推舉一位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5.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九、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本修業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環境暨海洋學院	案 號	第 14 案
案 由	「環境學院院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廢止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依據本校 115 年 3 月 26 日東教字第 1150007116 號函辦理。 2.本校「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自 115 學年度起廢止。 3.本案經本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通過。		
附 件	附件一、「環境學院院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P1 附件二、環境暨海洋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會議紀錄。P2~P3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院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

106 年 02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系聯合課程暨學程會議審議通過

106 年 05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 年 06 月 0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本作業要點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作業要點所稱院基礎課程，係指「普通生物學(一)」、「普通化學」等科目。

三、本作業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學士班當學年度入學新生。

四、各科目免修並取得學分之標準如下：

(一)參加國立台灣大學舉辦之基礎學科認證「普通生物學」筆試，測驗成績達 A- 者，可免修普通生物學，3 學分。

(二)參加國立台灣大學舉辦之基礎學科認證「普通化學甲」、「普通化學丙」筆試，測驗成績達 A- 者，可免修普通化學，3 學分。

五、凡符合申請資格者，得於當學年第一學期申請期限內，持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實際受理時間與申請表將於開學前公告於本系網頁，逾期不予受理。

六、測驗成績符合通過標準者，成績單僅註記已通過免修，不登錄成績。

七、測驗成績符合通過標準者名冊，除申請人自行提出放棄者外，將依規定送教務處進行登錄並核予學分。

八、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作業要點經院課程暨學程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理工學院	案 號	第15案
案 由	理工學院物理學系修訂「本校物理學系應用物理博士班修業要點」請審議。		
說 明	1. 物理系修正第六條第一點：本博士班學生於入須於第二學期結束前成立考委會成為準資格博士班學生。 2. 115 年 3 月 17 日 114 學期第 2 學期第 1 次物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3. 115 年 5 月 21 日 114 學期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附 件	1. 國立東華大學物理學系應用物理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前中後對照表) 2. 國立東華大學物理學系 114 學期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3.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法規修正對照表格式

物理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¹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本博士班學生於入學須於第二學期結束前成立考委會成為準資格考博士班學生(以下簡稱準考生)。	本博士班學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內申請資格考考試，成為準資格考博士班學生(以下簡稱準考生)	修改第六條第一點。

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

1. 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不同部分，請於修正條文欄劃線。
2. 現行條文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請於現行條文欄劃線。
3. 整條新增或刪除者，請於說明欄劃線；整項、款、目新增或刪除者，請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款、目部分劃線。

國立東華大學物理學系應用物理博士班修業要點

109.11.2. 109 學第 1 學期系務通訊會議修訂通過
109.12.1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3.1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6.12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3.17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6.10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物理學系應用物理博士班（以下簡稱本博士班），由物理學系負責，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修讀博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四）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 （五）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學程。

三、修業年限：二至七年，未滿 2 年不得畢業，逾時予以退學。

四、修課規定：詳如課程規劃表。

五、學分抵免：

- （一）本系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二）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抵免課程成績須達 B- 以上，且未列入大學部與碩士班畢業學分。抵免學分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認定。
- （三）修習博士學位前已修過之必修課程，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免修，但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專業必修學分之不足數須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定之專業選修學分補足。
- （四）相關會議依下列方式審核：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 1.申請表；
 - 2.未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證明；
 - 3.成績單；
 -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

六、資格考試：

- (一)本博士班學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內申請資格考考試，成為準資格考博士班學生（以下簡稱準考生）須於第二學期結束前申請資格考試成為準資格考博士班學生（以下簡稱準考生）。。
- (二)考委會 由指導教授及邀請之委員（其資格與博士學位考試之委員資格相同）共三名以上組成。本系專任教師需半數（含）以上，並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委員擔任召集人。
- (三)資格考考試實施內容，由考委會依該考生背景、學科能力、特質及未來的研究發展計畫等，議定該生之資格考項目、方式及通過條件。
- (四)考委會 須於本博士班學生申請為準考生後當學期內籌設，委員會成立或異動後之名單由指導教授提送研究生委員會【備查】，之後呈報系務會議。
- (五)考委會 須於準考生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擬訂該生資格考實施內容，並提送研究生委員會備查，之後呈報系務會議。
- (六)考委會 須於準考生入學後第四學期結束前，依據所提報該考生之資格考實施內容，完成該考生之資格考評定。指導教授得以書面陳述將評定結果提交研究生委員會審核及存檔備查，之後呈報系務會議。
- (七)評定通過資格考之本博士班學生，由系主任核發資格考通過證明，即取得博士候選人之身分，系上並公告該生為本博士班博士候選人。
- (八)評定未能通過資格考之本博士班學生，其 考委會 可修訂該生之資格考實施內容一次，得以延長該生之資格考試通過期限至多兩學期。除具特殊原因，可由考委會另行決議。若第七學期開學前仍未經 考委會 評定通過，即予以退學。
- (九)102 學年(含)以前入學之本博士班學生可選擇依本辦法申請資格考試評定，但其原入學之資格考考試辦法則不得沿用。
- (十)選擇依本辦法申請資格考試評定之 102 學年（含）以前入學之本博士班學生，上述辦法各要點之期限得以放寬，惟若第九學期開學前仍未經 考委會 評定通過，即予以退學。

七、 論文指導：

- (一) 博士候選人於通過資格考後一年內，必須申請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由物理系研究生委員會審核【同意】。
- (二) 博士論文及個別研究指導教授以物理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特殊狀況須以書面向物理系研究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後方得例外。
- (三) 若獲同意選定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必須有物理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 (四) 指導教授應確認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所專業領域。

八、 論文計劃書：

- (一) 博士候選人應於擬畢業口試日六個月前，完成博士論文計劃書口試。

- (二) 博士論文計劃書內容須包括研究題目、研究背景與動機、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結果、與參考文獻等、以及指導教授與博士候選人本人之簽名。
- (三) 若指導教授或論文方向變更時，須重新提出博士論文計劃書。
- (四) 博士班研究生應提交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有關比對報告需依本系論文相似度

比

對標準規定辦理。

九、 畢業條件：

博士生修業期間，應撰寫(a) 期刊論文，與(b)畢業論文，始取得畢業資格之條件。

(a)期刊論文需 2 篇 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期刊論文，至少一篇為第一順位作者。

(b)畢業論文需指導教授認可後，始得提出。

十、 博士學位考試：

- (一) 須在舉行口試六週前提交博士論文題目及博士口試時間。口試日期二週前須繳交博士論文初稿，始得進行口試。
- (二) 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二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
- (三)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博士候選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系研究生委員會議訂定之。
- (四)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得舉行。
 -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B-）分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5.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博士候選人，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

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6.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7.學位考試不及格，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十三、本要點應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Guidelines for the PhD Program in Applied Physics, Department of Physics,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 November 2, 2020: Revised in the 1st Semester Department Communication Meeting, 2020-2021 Academic Year

□ December 14, 2020: Revised in the 2nd College Meeting of the 1st Semester, 2020-2021 Academic Year

□ December 30, 2020: Approved in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f the 1st Semester, 2020-2021 Academic Year

March 13, 2024: Revised in the 1st Department Meeting of the 2nd Semester, 2023-2024 Academic Year

March 18, 2026: Revised in the 1st Department Meeting of the 2nd Semester, 2025-2026 Academic Year

1. The PhD Program in Applied Physics at the Department of Physics,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hD Program"), is managed by the Department of Physics. To regulate the academic affairs of PhD students, these guidelines are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university's academic regulations, the doctoral and master's degree examination regulations, and other relevant rules.

2. Admission Requirements:

(a) Applicants must hold a master's degree from a public or accredited private university, independent college, or a foreign university recogniz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r be graduating with equivalent qualifications. They must have passed the entrance examination for the PhD program at this university to be eligible to enroll in the Department's PhD program.

(b) International students may apply for admission according to the university's "Regulations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dmission."

(c) Direct Admission to PhD Program: Applicants may follow the university's "Regulations for Direct Admission to the PhD Program."

(d) According to the university's "Regulations for Student Department Transfer," PhD students are not permitted to transfer to another department or program.

(e) New students who are unable to enroll on time due to serious illness or military conscription may apply to defer their enrollment by providing relevant documentation and submitting a request before registration. If approved, they may delay their entry into the PhD program.

3. Duration of Study:

The duration of study is from two to seven years. Students must complete the program

within this period; failure to do so will result in dismissal. Students cannot graduate before completing at least two years of study.

4. Course Requirements:

Details are provided in the curriculum plan.

5. Credit Exemption:

(a) Graduate students in the Department may apply for credit exemptions.

(b) Applications for credit exemption must be submitted before the course add/drop deadline of the next semester (for new students, this is before the end of the first semester) and must be approved by the Department's Curriculum Committee. Exempted courses must have a grade of B- or higher and must not be counted toward undergraduate or Master's program graduation credits. The total number of exempted credits should not exceed 6 credits.

(c) Required courses completed before pursuing the PhD degree may be exempted upon review and approval by the Department's Curriculum Committee. However, these credits will not count toward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Any deficit in required professional credits must be compensated by professional elective credits recognized by the Department's Curriculum Committee.

(d)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must be submitted when applying for credit exemption:

- i. Application form;
- ii. Proof that the credits are not counted toward the Master's program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 iii. Transcript;
- iv. Other relevant documents for review, such as course number, instructor name, course materials, etc.

6.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a) PhD students in this program must **establish an examination committee within their second semester** after admission to become a qualifying PhD candidate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a "qualifying student").

- (b) The examination committee is composed of the advisor and invited members (whose qualifications are the same as those for the PhD degree examination committee), with at least three members in total. Half or more of the committee members must be full-time faculty members from the Department, and the convener of the committee must be a member other than the student's advisor.
- (c) The content of the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will be determined by the examination committee based on the student's background, academic abilities, characteristics, and future research plans. The committee will decide on the examination topics, format, and criteria for passing.
- (d) The examination committee must be formed within the same semester the student applies to become a qualifying student. The list of committee members, including any changes, will be submitted by the advisor to the Graduate Committee for review and then reported to the Department Council.
- (e) The examination committee must, by the end of the student's second semester, finalize the content of the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and submit it to the Graduate Committee for review, followed by reporting to the Department Council.
- (f) By the end of the student's fourth semester, the examination committee must evaluate the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based on the submitted content. The advisor may submit the results in writing to the Graduate Committee for review and filing, then report to the Department Council.
- (g) Students who pass the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will receive a certificate of qualification from the Department Chair, thus becoming PhD candidates. The Department will announce the student as a PhD candidate in the program.
- (h) If a student fails the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the examination committee may revise the student's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content once and extend the deadline for passing the examination by up to two semesters. Except in special circumstances, the examination committee may make a separate decision. If the student has not passed the examination by the start of the 7th semester, they will be dismissed from the program.

(i) PhD students admitted before the 2013 academic year (inclusive) may choose to apply for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evaluation under these guidelines, but the previous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regulations they followed will no longer apply.

(j) PhD students admitted before the 2013 academic year (inclusive) who choose to apply under these guidelines will have the deadlines in the above points relaxed. However, if they do not pass the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by the start of the 9th semester, they will be dismissed from the program.

7. Thesis Supervision:

(a) PhD candidates must apply for a thesis advisor and research direction within one year after passing the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The application will be reviewed and approved by the Department's Graduate Committee.

(b) Thesis advisors and individual research supervisors must be full-time faculty members in the Department of Physics, holding at least the rank of Assistant Professor. In exceptional cases, written applications for exceptions must be submitted to the Department's Graduate Committee and approved after review.

(c) If a faculty member from outside the department is approved as a thesis advisor, a faculty member from the Department of Physics, at least at the rank of Assistant Professor, must co-advise.

(d) The thesis advisor must ensure that the thesis topic and content align with the department's areas of expertise.

8. Thesis Proposal:

(a) PhD candidates must complete their thesis proposal defense at least six months before the intended graduation oral examination date.

(b) The thesis proposal must include the research topic, background and motivation, literature review, research methods, expected outcomes, references, as well as the signatures of the thesis advisor and the PhD candidate.

(c) If there is a change in the thesis advisor or the direction of the thesis, a new thesis proposal must be submitted.

(d) PhD students must submit a thesis similarity report(plagiarism test). The report must adhere to the department's standards for thesis similarity checks (plagiarism test).

9.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During their study period, PhD students must complete the following to qualify for graduation:

- (a) **Journal Articles:** Two 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journal papers, with at least one as the first-author.
- (b) **Thesis:** The graduation thesis must be approved by the thesis advisor before it can be submitted.

10. **PhD Degree Examination:**

- (a) The PhD thesis title and oral examination date must be submitted at least six weeks before the oral examination. The thesis draft must be submitted two weeks before the oral examination in order to proceed with the exam.
- (b) The PhD thesis (including the abstract) must comply with the formatting standards of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After passing the degree examination, the abstract and full thesis must be uploaded to the university's system within one month (according to the university library's guidelines for thesis submission). Additionally, four copies of the thesis must be submitted: one for the department, one for the university library, and two for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designated storage institutions through the Academic Affairs Office.
- (c) The PhD degree examination committee shall consist of 5 to 7 members, with at least one-third of the members being external to the university. The committee members must be scholars or experts with specialized research on the student's thesis topic, and must meet one of the following qualifications. They are recommended to the university president for selection:
 - i. Current or former professors or associate professors.
 - ii. Academicians or current/former researchers from Academia Sinica.
 - iii. Individuals holding a PhD with notable academic achievements.
 - iv. Experts in rare or specialized fields with academic or professional achievements.

The criteria for the qualifications in categories iii. and iv. will be determined by the Department's

Graduate Committee. Spouses or close relatives (within three degrees of kinship) of the PhD candidate may not serve on the examination committee.

- (d) The degree examination will primarily be oral; however, a written examination may be conducted if necessary, and must follow the regulations outlined below:
 - i. The oral examination will be open to the public, and the examination time, location, and thesis title must be announced in advance.
 - ii. Members of the examination committee must attend the oral examination in person; no representatives may be appointed. The PhD degree examination will proceed only if at least five committee members are present.
 - iii. The examination committee will be chaired by one external member; the thesis advisor cannot serve as the chair.
 - iv. The examination results will be based on a grading scale from 0 to 100, with 70 (B-) as the passing grade and 100 (A+) as the highest grade. The final grade will be determined by the average of the attending members' evaluations. If more than one-third of the committee members evaluate the candidate as failing, the examination will be considered a failure, and no averaging will be done.
 - v. If a PhD candidate who has applied for the degree examination is unable to complete the examination within the semester, they must request to cancel the application before the end of the semester according to the university's academic calendar. Failure to cancel by the deadline will be considered as one failed attempt.
 - vi. If the thesis is found to have plagiarism or fraudulent content and is confirmed by the examination committee, the examination will be deemed a failure, and the matter will be referred to the university's Student Disciplinary Committee.
 - vii. If the candidate fails the examination, they may apply for a re-examination in the following semester or academic year. Re-examination is allowed only once, and failure in the re-examination will result in dismissal from the program.

11. Revocation of PhD Degree:

If a previously awarded PhD degree is found to have been based on a thesis with plagiarism or fraudulent content, and this is confirmed through investigation, the degree will be

revoked, and the issued degree certificate must be returned.

12. Additional Matters:

Any matters not addressed in these guidelines shall be handled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s well as the university's "Academic Regulations" and the "Doctoral and Master's Degree Examination Regulations" and other related rules.

13. Implementation:

These guidelines will be implemented after being approved by the Department Council, the College Council, and reviewed by the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管理學院	案 號	第 16 案
案 由	管理學院各系所修業要點修訂案，請審議。		
說 明	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2 次(115.4.14)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國際組修業要點草案 2.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訂案 3.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通則修訂案		
附 件	1.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國際組修業要點草案(P2-P4) 2.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原修業要點(P5-P12) 3.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通則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原修業通則(P13-P19) 4. 114 學年度第 2 次(115.4.14)院務會議紀錄(P20-P22)		

Guidelines for the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of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NDHU

Revision date

Approved by the 2nd departments Meeting of academic year 2025 on March 12, 2026

Approved by the 2nd College of Management Meeting of academic year 2025 on April 14, 2026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Committee Meeting,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25-2026, June 10, 2026

1. The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Department”), establishes these Guidelin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University’s Academic Regulations,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Conferral of Master’s and Doctoral Degrees, and related regulations, to govern matters concerning graduate study in the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2. Admission Qualifications:
 - (1) Applicants who hold a bachelor’s degree from a public or registered private university, independent college, or a foreign university recogniz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r those who are expected to graduate or possess equivalent academic qualifications, may apply for admission to the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University’s admission regulations.
 - (2) International students shall be admit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University’s "Regulations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dmission."
 - (3) Students applying for transfer between departments or institutes shall follow the University’s " Program Transfer Regulations."
3. Period of Study:

The normal period of study for the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is two to four years. Students who complete all course requirements earlier may apply for early graduation (from the third semester onward). To qualify for early graduation, students must rank within the top 30 percent of their cohort (rounded up) or achieve a cumulative GPA of 3.7 or above, and must fulfill all requirements for thesis proposal review and final defense in accordance with Departmental regulations.
4. Curriculum Requirements

Curriculum requirements shall follow the curriculum planning table of the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5. Credit Transfer and Waiver

Students who have completed graduate-level coursework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prior to enrollment (excluding directed or independent study courses) may apply for credit transfer and waiver upon approval by the Department. A maximum of 12 credits may be waived.

6. The study process and curriculum planning table applicable to each student shall be those in effect at the time of enrollment. Students may choose to adopt later versions; however, once selected, the chosen version must be followed in its entirety.
7. The teaching and research areas of the Program are organized into three fields:
 - (1) Strategic Management and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 (2) Marketing Management
 - (3) Operations Management and Management Science
8. Students admitted in September shall apply for a thesis advisor by June 15 of their second academic year; those admitted in February shall apply by December 15 of the same year. In principle, the advisor shall be a full-time assistant professor or above in the Department. If necessary, the advisor may invite a faculty member from the College of Management to serve as co-advisor in accordance with College regulations. Students shall enroll in the "Independent Study" course offered by their advisor.
9. Students shall complete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Course" before the end of their first academic year. Those who have previously completed an equivalent course may apply for exemption with supporting documentation. Students shall complete the course and assessment through the Taiwan Academic Ethics Education Resource Center (<https://ethics.moe.edu.tw/>). Students who fail to complete this requirement may not apply for the final thesis defense.
10. Students may apply for the thesis proposal review at least three months after the appointment of their thesis advisor. The proposal review committee shall consist of the advisor and at least one additional internal or external member invited by the advisor.
11. Students may apply for the final thesis defense at least three months after passing the proposal review. The final defense committee shall consist of the advisor and at least two additional internal or external members, of whom at least one-third shall be external members.

12. When applying for the final defense, students shall submit the application form and the first page of the Turnitin similarity report for their thesis. The similarity index must be below 20 percent and approved by the advisor. After passing the final defense, students shall submit a revised thesis with a second similarity report (below 20 percent) before completing graduation procedures.
13. If plagiarism or academic misconduct is confirmed in a thesis, written report, technical report, or other submitted work, the conferred degree shall be revoked and the diploma withdrawn in accordance with University regulations. Relevant institutions shall also be notified.
14. Matters not specified herein shall be governed by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the University.
15. These Guidelines shall be implemented upon approval by the Departmental Affairs Meeting and the College Affairs Meeting.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訂案

修正草案對照表

115.03.31 11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 EMBA 及碩專班委員會修訂

115.04.14 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三、修業年限：本專班修業年限為二至六年，提前畢業者修業年數最低為一年六個月，申請提前畢業者之修業學分數(含當期選課學分數)須符合本班最低畢業學分數。 <u>歷年累計成績須達 GPA 4.0 或以上</u> ，並符合當學年度本專班碩士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計畫書審查，及碩士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之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三、修業年限：本專班修業年限為二至六年，提前畢業者修業年數最低為一年六個月，申請提前畢業者之修業學分數(含當期選課學分數)須符合本班最低畢業學分數。 <u>歷年累計GPA排名名次須達該屆班級各組學生數前三分之一(含)</u> ，並符合當學年度本專班碩士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計畫書審查，及碩士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之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一、修訂第三條
四、修課規定：(略) <u>(五)本專班學生須撰寫碩士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個案或產業分析)，並修滿論文必修課程「學位研究指導」二學期共6學分，以取得學位考試資格。</u>	四、修課規定：(略) (五)本專班學生須撰寫碩士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個案或產業分析)以取得畢業學位考試資格。選擇撰寫碩士論文者，須選修「專題研究」二學期共6學分；選擇撰寫專業實務報告者，須選修「專業實務報告指導」二學期共6學分，以取得畢業考試資格。	一、修訂第四條第五項

六、論文、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及學位考試規定： (略) (二)本專班「創新創業管理組」以撰寫專業實務報告為原則，欲撰寫碩士論文者，須另行提出申請，核准後得修習「<u>學位研究指導</u>」課程。 (三)本專班學生預定修業三學期完成修業規定申請提前畢業者，須於修業第二學期開學前，檢附第一學期成績單及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申請書，提出選修「<u>學位研究指導</u>」課程申請。申請通過者得依其申請於當學期選修「<u>學位研究指導</u>」課程。	五、論文、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及學位考試規定： (略) (二)本專班「創新創業管理組」以撰寫專業實務報告為原則，欲撰寫碩士論文者，須另行提出申請，核准後得修習「專題研究」認抵「專業實務報告指導」課程。 (三)本專班學生預定修業三學期完成修業規定申請提前畢業者，須於修業第二學期開學前，檢附第一學期成績單及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申請書，提出選修「專題研究」或「專業實務報告指導」課程申請。申請通過者得依其申請於當學期選修「專題研究」或「專業實務報告指導」課程。	一、修訂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
--	---	-----------------------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104.03.24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訂定 104.04.09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4.06.03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4.27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05.0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5.06.1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0.30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03.05 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0.28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04.13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04.21 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6.09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1.03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1.03.29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1.04.12 11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6.01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11.07 113學年第1學期第2次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會議修訂
114.10.21 11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12.24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03.31 114學年第2學期第1次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會議修訂
115.04.14 11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6.06.10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為規範本專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歷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專班修讀。

(二)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專班。

三、修業年限：本專班修業年限為二至六年，提前畢業者修業年數最低為一年六個月，申請提前畢業者之修業學分數(含當期選課學分數)須符合本班最低畢業學分數。歷年累計成績須達 GPA 4.0 或以上，並符合當學年度本專班碩士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計畫書審查，及碩士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之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四、修課規定

(一)本專班專業必、選修學分數詳如本專班課程規劃表。本專班學生依本要點及本校「博

士生、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各項規定完成修業及學位考試後，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

- (二) 本專班學生得選修本院他系碩士在職專班及本班他組課程，跨系選修及跨組選修合計至多9學分為上限。
- (三) 本專班學生經註冊入學後，得申請校際選課。校際選課選修課程以國內國立大學所設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相同或相似課程為原則，至多6學分，並應計入跨系、跨組選修上限9學分內。
- (四) 本專班學生得於入學一學期之後申請轉組，申請者資格須合於擬轉入組別之前一學年度報考資格，經擬轉入組別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其修業與畢業條件悉從轉入組別之規定。

(五)本專班學生須撰寫碩士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個案或產業分析)，並修滿論文必修課程「學位研究指導」二學期共6學分，以取得學位考試資格。

- (六) 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要求，本專班學生須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

五、學分抵免：

- (一) 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班碩專生得申請學分抵免。
- (二) 辦理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以一次為原則。
- (三) 申請學分抵免總學分數以本班最低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 1. 曾修習本院碩士學分班且有成績證明者。
 - 2. 曾修習他校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碩士學分班且有成績證明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得申請學分抵免，上限為6學分。本項抵免學分數計入校際選修上限6學分及學分抵免總學分數上限內。

六、論文、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及學位考試規定：

- (一) 本專班學生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六月十五日前，依「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通則」相關規定提出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申請。
- (二) 本專班「創新創業管理組」以撰寫專業實務報告為原則，欲撰寫碩士論文者，須另行提出申請，核准後得修習「**學位研究指導**」課程。
- (三) 本專班學生預定修業三學期完成修業規定申請提前畢業者，須於修業第二學期開學前，檢附第一學期成績單及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申請書，提出選修「**學位研究指導**」課程申請。申請通過者得依其申請於當學期選修「**學位研究指導**」課程。
- (四) 本專班學生提出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或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或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及指導教授邀請之校內或校外一位以上口試審查委員共同擔任。

(五)本專班學生於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或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三個月後，且符合本校「博士生、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始得申請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之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及指導教授邀請之校內或校外二位以上口試審查委員共同擔任，指導教授以本校管理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有需要得由指導教授邀請本院相關領域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之配額各以 1 計算，並依照管院相關辦法規定辦理。校外委員須占口試委員三分之一以上。

(六)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學位考試通過之後，需提出第二次低於20%比對結果，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七、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專業實務報告、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有抄襲舞弊或未經書面授權使用產業資料情事，經調查屬實者，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應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八、學位論文公開原則：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及著作權法第15條第2項第3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若論文著作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等事項，須延後公開論文，須提出申請。依教育部台高通字第0970140061號函，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年限最長5年。

九、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十、本修業要點經管理學院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學校規定。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通則修訂案

修正草案對照表

115.03.31 11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 EMBA 及碩專班委員會修訂

115.04.14 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三、修業年限：二至六年。 提早畢業者修業年數最低為一年六個月，<u>歷年累計成績須達 GPA 3.7或以上</u>，且必須符合當學年度各碩專班之修課、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及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之學位考試等相關規定。	三、修業年限：二至六年。 提早畢業者修業年數最低為一年六個月，歷年累計 GPA 排名名次須達該屆班級各組學生數前三分之一(含)，且必須符合當學年度各碩專班之修課、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及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之學位考試等相關規定。	一、修訂第三條
六、修課規定： (略) <u>(四) 本院碩專班研究生須撰寫碩士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個案或產業分析)，並修滿論文必修課程「學位研究指導」二學期共6學分，以取得學位考試資格。</u>	六、修課規定： (略) (四) 本院碩專班研究生須撰寫碩士論文或<u>專業實務報告</u>(個案或產業分析)以取得畢業學位考試資格。選擇撰寫碩士論文者，須選修「專題研究」二學期共 6 學分；選擇撰寫<u>專業實務報告</u>者，須選修「<u>專業實務報告指導</u>」二學期共 6 學分，以取得畢業考試資格	一、修訂第六條第四項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通則

96.06.28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EMBA委員會會議通過
96.12.27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1.18 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1.06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EMBA委員會會議通過
98.03.17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6.11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4.21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EMBA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05.27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6.09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1.04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EMBA委員會會議通過
99.12.30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03.02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4.12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1.06.13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0.16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EMBA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11.21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01.09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5.07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EMBA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05.14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0.08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EMBA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10.22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2.18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0.30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03.05 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0.28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04.13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04.21 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6.09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1.03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1.03.29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1.04.12 11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6.01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03.31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5.04.14 11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06.10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範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通則，惟本院各碩士在職專班得依此通則訂定更嚴格之標準。

二、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院碩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二)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二至六年。提早畢業者修業年數最低為一年六個月，歷年累計成績須達GPA 3.7或以上，且必須符合當學年度各碩專班之修課、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及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之學位考試等相關規定。

四、本院碩專班研究生修業流程及課程規定以當學年度入學時版本為原則，應遵守修業規定。

五、本院碩專班研究生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依各碩專班當學年度入學的課程規劃表為原則。

六、修課規定：

(一) 本院碩專班專業必、選修學分數詳如各碩專班課程規劃表，研究生依各碩專班修業要點及本校「博士生、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完成修業及學位考試後，授予碩士學位。

(二) 本院各碩專班研究生得申請選修本院碩士班和他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跨系選修(含學分抵免之跨系學分數)最高以9學分為上限。

(三) 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規定，本院碩專班學生經註冊入學後，申請校際選課應以本校當期末開設之課程為原則。校際選課選修課程以國內國立大學所設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相似或相同課程為原則，至多6學分，並應計入跨系選修上限9學分內。

(四) 本院碩專班研究生須撰寫碩士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個案或產業分析)，並修滿論文必修課程「學位研究指導」二學期共6學分，以取得學位考試資格。

七、學分抵免：

(一) 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院碩專班生得申請學分抵免。

(二) 辦理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以一次為原則。

(三) 申請學分抵免總學分數以各班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1. 曾修習本院碩士學分班且有成績證明者。
2. 曾修習他校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碩士學分班且有成績證明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得申請學分抵免，上限為6學分。本項抵免學分數計入校際選課上限6學分及學分抵免總學分數上限內。

八、論文、專業實務報告指導規定：

(一) 碩專班論文、專業實務報告之個別研究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

(二) 本院榮譽教授、講座教授可指導本院相關系所之碩(含專班)、博士班研究生。

(三) 碩專班研究生的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須為其主修組別所屬研究所的專任教師。如有需要，可增選所內或所外相關教師一人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九、論文、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及學位考試：

本院碩專班學生提出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應依各碩專班規定期限內完成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前項程序通過後三個月，於修業年限內得按本校「博士生、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學位考試。

十、論文、專業實務報告抄襲處理原則：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專業實務報告、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有抄襲舞弊或未經書面授權使用產業資料情事，經調查屬實者，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應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指導教授於下學年度起，指導碩專班研究生名額減半，為期二年。

十一、學位論文公開原則：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及著作權法第15條第2項第3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若論文著作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等事項，須延後公開論文，須提出申請。依教育部台高通字第0970140061號函，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年限最長5年。

十二、本院碩專班畢業校友經任課教師同意後得免費旁聽，每門課程以5名為限。

十三、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四、本修業通則經管理學院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學校規定。